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及一一四年第二季(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114
(七)關係人交易	114～125
(八)質押之資產	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6
(十二)其 他	126～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1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7～138
3.大陸投資資訊	138～140
(十四)部門資訊	140～1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之規範，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實務釋例，判斷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任之不動產鑑價專家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二、剩餘保障負債評估

有剩餘保障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保險合約；剩餘保障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及附註六(九)；剩餘保障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保險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剩餘保障負債中與未來服務相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計算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剩餘保障負債及保險收入之認列金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剩餘保障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剩餘保障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剩餘保障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評估用於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精算方法、相關假設及關鍵參數之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等規範；
 - 評估未滿期保費計算之合理性；
 - 依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取參數之合理性；
 - 針對選取之合約群組進行剩餘保障負債獨立估算，並與公司計算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金額之允當性。
- 抽樣檢視保單資訊，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資料進行比對。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剩餘保障負債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三、已發生理賠負債評估

有關已發生理賠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保險合約；已發生理賠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及附註六(九)；已發生理賠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保險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衡量已發生理賠負債時，須考量合併公司過去理賠經驗以推估未來理賠發展，其重要假設參數，如各險別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損失率。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服務費用之認列金額，因此，已發生理賠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已發生理賠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依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評估所採用之精算方法及管理階層所選取之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 針對選取之合約群組進行已發生理賠負債獨立估算，並與公司計算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金額之允當性。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已發生賠款負債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6.30		(重編後) 114.12.31		(重編後) 114.6.30		(重編後) 114.1.1			115.6.30		(重編後) 114.12.31		(重編後) 114.6.30		(重編後) 114.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八)	\$ 16,052,922	12	14,735,949	12	13,244,079	12	12,564,974	12	負債：	4,861,953	4	4,759,389	4	4,086,249	4	4,325,137	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2,102,320	2	1,803,463	2	1,960,201	2	1,724,856	2	21000 應付款項	1,090,660	1	342,844	-	177,393	-	193,696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36,482	4	4,052,453	3	3,834,642	3	2,761,609	3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188,188	-	189,870	-	188,385	-	154,973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3,850,200	3	3,850,197	3	3,831,195	3	3,473,023	3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334	-	127,018	-	12,255	-	120,82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六)及(二十七))	7,282,598	6	24,696,503	21	16,043,760	14	12,998,195	12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七))	75,074,248	57	72,883,829	61	73,432,845	65	68,975,069	6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六)及(二十七))	5,909,369	5	1,721,690	1	1,615,515	2	1,748,374	2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八))	447,306	-	180,710	-	220,702	-	28,821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七))	59,322	-	101,683	-	128,613	-	146,641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五))	220,913	-	329,200	-	406,787	-	467,693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41,223,488	31	16,833,450	14	14,053,603	13	11,005,881	1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4,050	1	1,228,093	1	1,348,368	1	1,463,288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25,477	-	325,542	-	390,800	-	447,634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四))	8,958,814	7	4,296,625	4	2,956,331	3	3,146,460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5,887,408	4	5,894,893	5	5,904,590	5	6,373,912	6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580,340	-	549,439	1	641,819	1	634,582	1
15400 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01,468	-	52,678	-	40,850	-	45,004	-	負債總計	92,730,806	70	84,887,017	71	83,471,134	74	79,510,547	74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26,690,961	20	28,119,638	24	32,009,717	29	30,237,309	2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8,390,521	6	8,000,004	7	7,598,589	7	7,233,471	7	31000 股本	3,000,000	2	3,000,000	2	3,000,000	3	3,000,000	3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54,020	-	296,166	-	238,382	-	238,951	-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192,720	1	1,192,720	1	1,192,720	1	1,192,720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7,882	4	6,652,556	6	7,607,072	7	9,343,027	9	保留盈餘：								
18000 其他資產	3,556,631	3	2,834,392	2	3,592,154	3	6,857,519	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68	2	620,732	1	620,732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2,400	13	17,151,683	14	15,760,414	14	15,433,555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8,200,660	6	12,023,840	10	7,458,249	7	7,454,500	7
									保留盈餘合計	27,332,628	21	29,796,255	25	23,839,395	21	22,888,055	2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936)	-	(99,410)	-	(181,174)	-	(62,013)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783,827	5	663,838	1	596,513	1	705,469	1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2,393)	-	(877,414)	(1)	(1,082,721)	(1)	(1,135,079)	(1)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25,263	-	125,263	-	125,263	-	257,839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四))	132,576	-	132,576	-	132,576	-	(322)	-
									其他權益合計	6,638,337	5	(55,147)	-	(409,543)	-	(234,10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163,685	29	33,933,828	28	27,622,572	25	26,846,669	25
									36000 非控制權益	1,286,578	1	1,150,412	1	1,000,056	1	843,164	1
									權益總計	39,450,263	30	35,084,240	29	28,622,628	26	27,689,833	26
資產總計	\$ 132,181,069	100	119,971,257	100	112,093,762	100	107,200,3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181,069	100	119,971,257	100	112,093,762	100	107,200,3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9,303,400	100	17,976,474	100	37,948,124	100	35,203,446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3,276,769)	(69)	(12,517,846)	(70)	(26,751,775)	(70)	(29,529,800)	(84)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附註六(二十三))	(3,550,447)	(18)	(3,167,579)	(17)	(6,399,451)	(17)	(2,105,761)	(6)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2,476,184	13	2,291,049	13	4,796,898	13	3,567,885	10
財務結果：									
41500	淨投資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41510	利息收入	323,291	2	198,416	1	602,219	2	390,221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60,836	5	593,807	3	1,225,286	3	(251,826)	(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1,150	1	12,366	-	218,637	1	12,366	-
41550	兌換損益	(90,893)	-	(632,534)	(3)	(91,646)	-	(672,804)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0,744	-	70,572	-	159,935	-	148,908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	-	8,328	-	(2,029)	-	8,227	-
415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86	-	(25,014)	-	86	-	781,870	2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103,776)	(1)	(186,177)	(1)	(205,441)	(1)	(193,510)	-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10,283	-	94,187	1	37,734	-	53,174	-
61200	財務結果合計	1,341,478	7	133,951	1	1,944,781	5	276,626	1
其他營業結果：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5,354	-	53,780	-	144,062	-	109,343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395)	-	(168,725)	(1)	(130,777)	-	(279,923)	(1)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293,145)	(1)	(258,430)	(1)	(479,648)	(1)	(454,322)	(1)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252,186)	(1)	(373,375)	(2)	(466,363)	(1)	(624,902)	(2)
	營業淨利	3,565,476	19	2,051,625	12	6,275,316	17	3,219,6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17)	-	(240)	-	(322)	-	(138)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37	-	5,079	-	461,329	1	6,8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820	-	4,839	-	461,007	1	6,716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699,296	19	2,056,464	12	6,736,323	18	3,226,325	9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641,847	3	293,171	2	1,066,100	3	772,313	2
	本期淨利(淨損)	3,057,449	16	1,763,293	10	5,670,223	15	2,454,012	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192,606	37	(54,119)	-	7,253,651	19	(118,203)	-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92,606	37	(54,119)	-	7,253,651	19	(118,203)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7	-	(245,241)	(2)	77,762	-	(218,147)	(1)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06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6,647)	-	152,786	1	(100,497)	-	95,961	-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155	-	(6,506)	-	(6,926)	-	13,8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5	-	(85,949)	(1)	(15,809)	-	(135,273)	(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92,881	37	(140,068)	(1)	7,237,842	19	(253,4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50,330	53	\$ 1,623,225	9	\$ 12,908,065	34	\$ 2,200,53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5,727	16	1,743,628	10	5,581,470	15	2,001,727	6
86200	非控制權益	61,722	-	19,665	-	88,753	-	452,285	1
		\$ 3,057,449	16	\$ 1,763,293	10	\$ 5,670,223	15	\$ 2,454,01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10,171,515	53	1,681,289	9	12,771,899	34	1,817,214	5
87200	非控制權益	78,815	-	(58,064)	-	136,166	-	383,322	1
		\$ 10,250,330	53	\$ 1,623,225	9	\$ 12,908,065	34	\$ 2,200,536	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99		\$ 5.81		\$ 18.60		\$ 6.67	

董事長：許金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榮崇

~5~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 之權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1,192,720	-	15,433,555	1,837,949	17,271,504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564,003	21,794,121	706,332	22,500,4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616,551	5,616,551	-	-	-	-	(564,003)	5,052,548	136,832	5,189,380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00	1,192,720	-	15,433,555	7,454,500	22,888,055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	26,846,669	843,164	27,689,833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2,001,727	2,001,727	-	-	-	-	-	2,001,727	452,285	2,454,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119,161)	(65,674)	-	322	-	(184,513)	(68,963)	(253,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001,727	2,001,727	(119,161)	(65,674)	-	322	-	1,817,214	383,322	2,200,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0,732	-	(620,732)	-	-	-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 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501)	1,50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影響數	-	-	-	328,360	(328,36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0,358)	(890,358)	-	-	-	-	-	(890,358)	-	(890,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0,953)	(150,953)	-	-	-	-	-	(150,953)	(226,430)	(377,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9,076)	(9,076)	-	9,076	-	-	-	-	-	-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132,576)	132,576	-	-	-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5,760,414	7,458,249	23,839,395	(181,174)	(486,208)	125,263	132,576	-	27,622,572	1,000,056	28,622,62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7,151,683	12,023,840	29,796,255	(99,410)	(213,576)	125,263	132,576	-	33,933,828	1,150,412	35,084,24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74,261)	(674,261)	-	1,335,240	-	-	-	660,979	-	660,979
依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令轉列特別 準備金	-	-	-	-	(5,118,948)	(5,118,948)	-	-	-	-	-	(5,118,948)	-	(5,118,948)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7,151,683	6,230,631	24,003,046	(99,410)	1,121,664	125,263	132,576	-	29,475,859	1,150,412	30,626,271
本期淨利	-	-	-	-	5,581,470	5,581,470	-	-	-	-	-	5,581,470	88,753	5,670,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474	7,161,955	-	-	-	7,190,429	47,413	7,237,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81,470	5,581,470	28,474	7,161,955	-	-	-	12,771,899	136,166	12,908,0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8,836	-	(1,368,836)	-	-	-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 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7,059)	7,059	-	-	-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增值影響數	-	-	-	(2,224)	2,22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84,073)	(4,084,073)	-	-	-	-	-	(4,084,073)	-	(4,084,0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832,185	1,832,185	-	(1,832,185)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0	1,192,720	1,989,568	17,142,400	8,200,660	27,332,628	(70,936)	6,451,434	125,263	132,576	-	38,163,685	1,286,578	39,450,2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36,323	3,226,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093	189,681
攤銷費用	68,649	67,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25,287)	251,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8,637)	(12,366)
利息費用	9,632	14,852
利息收入	(602,219)	(390,220)
特別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31,593	88,035
其他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84,161	50,72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29	(8,22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06)	2,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2	1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17)	(28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781,72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280)	844,94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529)	7,786
租賃修改利益	(13)	(8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7,309)	324,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067	(76,4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1,774)	(129,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18,094	(3,767,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844,547)	(203,4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213)	2,137
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6,479)	4,13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60,241	(1,890,508)
其他資產增加	(604,613)	(370,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3,224)	(6,432,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371	(198,100)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2,037,233	4,784,079
再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262,310	201,2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0,866	7,205
其他負債減少	(573,341)	(346,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2,439	4,448,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9,215	(1,983,921)
調整項目合計	(1,228,094)	(1,659,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8,229	1,567,029
收取之利息	562,231	367,527
收取之股利	158,151	162,380
支付之利息	(9,793)	(15,063)
支付之所得稅	(183,977)	(215,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4,841	1,866,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	518,5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4,080)	(472,53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5	596
取得無形資產	(23,779)	(71,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804)	(25,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451)	(119,157)
發放現金股利	(4,084,073)	(890,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524)	(1,009,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40)	(153,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973	679,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5,949	12,564,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2,922	13,244,079

董事長：許金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二)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為保險合約、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依規定，保險合約係彙總為組合以進行衡量，各保險合約組合係由承受類似風險之合約所組成，並予以共同管理。各組合再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組合(即按合約簽發年度劃分)，且各年度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與已簽發之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

依準則規定，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以下各項之總額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範圍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並就非財務風險予以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於原始認列產生之首日利益予以遞延之金額。

首日虧損、虧損性合約的任何其後虧損及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有關虧損之減少係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而言，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惟於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將此淨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本公司僅針對短期合約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餘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則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有關合約服務邊際後續衡量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已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例如，資產負債表係以下列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價值列示表達：

- 屬於資產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負債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以及
- 屬於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至於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則不再列報保費收入、分出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依新準則規定，該等項目已被下列新會計項目所取代：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及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合併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本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用公允價值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下列方法衡量各合約群組於過渡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金額：

合約發行年度	過渡方法
本公司	
113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年(含)以前	修正式追溯法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12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完全追溯法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各保險合約群組採完全追溯法處理。於完全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續後依據準則之計算規定向前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修正式追溯法

本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之各保險合約群組，經評估雖無法完全取得適用完全追溯法所需之完整歷史資訊，但能以合理近似方式重建過去資訊，故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處理。

於修正式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並盡可能依據過去事實及情況重建原始認列時之衡量結果，惟於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時，準則允許使用合理近似方法。

本公司於修正式追溯法下，選擇使用以下方式進行修改：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使用原始認列日至過渡日間以實際發生之現金流量代替，過渡日之後預期現金流量採過渡日時之現時估計；
- 使用過渡日之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
- 對於原始認列日無法取得之折現率，採用過渡日前三年之殖利率曲線做為原始認列之折現率曲線，且不考慮流動性貼水；
- 對於無法追溯的風險調整，依可取得之經驗資料估計過渡日期間適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採用上述修訂來決定初始認列時的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依據準則規範計算原始認列及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過渡期間將不考量經驗調整及假設變動，並採保障單位逐年釋出。

(3)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個體，得依初次適用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合格金融資產，亦即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條件時得重新指定其分類，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指定與分類，惟可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合併公司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依該等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並計算追溯影響數，惟並未重編本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

(4)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其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A.依IFRS 17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資產負債表

	113.12.31 帳面金額 (IFRS 4)	適用IFRS 17之影響		114.1.1 帳面金額 (IFRS 17)
		重分類	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4,974	-	-	12,564,974
應收款項	5,449,261	(3,734,507)	10,102	1,724,85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5,899,091	-	-	25,899,0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1,609	-	-	2,761,609
待出售資產	3,473,023	-	-	3,473,023
使用權資產	447,634	-	-	447,634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	-	6,373,912
保險合約資產	-	1,943	43,061	45,0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126,003	(11,093,736)	205,042	30,237,309
不動產及設備	7,233,471	-	-	7,233,471
無形資產	238,951	-	-	238,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0,435	-	2,592	9,343,027
其他資產	5,747,049	1,110,470	-	6,857,519
資產總額	\$ 120,655,413	(13,715,830)	260,797	107,200,3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IFRS 4)	適用IFRS 17之影響		114.1.1 帳面金額 (IFRS 17)
		重分類	再衡量	
應付款項	\$ 15,838,218	(11,513,081)	-	4,325,1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696	-	-	193,6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154,973	-	-	154,973
各項金融負債	120,828	-	-	120,828
保險合約負債	77,415,269	(3,890,182)	(4,550,018)	68,975,06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	28,821	28,821
租賃負債	467,693	-	-	467,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3,288	-	-	1,463,288
其他負債	1,866,413	1,687,433	(407,386)	3,146,460
負債準備	634,582	-	-	634,582
負債總額	\$ 98,154,960	(13,715,830)	(4,928,583)	79,510,547
股本	\$ 3,000,000	-	-	3,000,000
資本公積	1,192,720	-	-	1,192,720
保留盈餘	17,271,504	-	5,616,551	22,888,055
權益其他項目	329,897	-	(564,003)	(234,106)
非控制權益	706,332	-	136,832	843,164
權益總額	\$ 22,500,453	-	5,189,380	27,689,833

a. 上表列示之重分類變動主要係：

- 將保險及再保險相關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納入IFRS 17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依IFRS 17規定，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所有未來履約現金流量納入考慮，故先前於IFRS 4資產負債表中分別表達之所有保險及再保險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如應收保費及應付賠款)，於適用IFRS 17時，應將其計入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

b. 上表列示之再衡量變動主要係：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IFRS 4下係按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準備金計提方式衡量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而IFRS 17則要求建立合約服務邊際，並就非財務風險建立明確之風險調整。另保單取得成本於IFRS 4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惟依IFRS 17規定於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依IFRS 17過渡條款規定重新指定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並未重編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之影響請詳以下B.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依IFRS 17編製之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調節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96,503	-	-	24,696,503	-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0,072)	-	(13,620,0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696,503</u>	<u>(13,620,072)</u>	<u>-</u>	<u>11,076,431</u>	<u>-</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33,450	-	-	16,833,450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3,620,072	-	13,620,072	(674,261)	674,261
減項：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272,401)	-	(3,272,4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833,450</u>	<u>10,347,671</u>	<u>-</u>	<u>27,181,121</u>	<u>(674,261)</u>	<u>674,26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721,690	-	-	1,721,690	-	-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 指定	-	3,272,401	826,223	4,098,624	-	660,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21,690</u>	<u>3,272,401</u>	<u>826,223</u>	<u>5,820,314</u>	<u>-</u>	<u>660,97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40 %	40 %	40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48.97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99.99 %
本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保險合約

1.定義和分類

(1)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約泛指簽發的保險合約（含簽發的再保險合約）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2.保險合約彙總及分離

(1)保險合約的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約歸為同一合約群組合。對於同一合約群組合，按照獲利、虧損和初始認列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合併公司將每一個簽發的保險合約群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約群組：

- A.初始認列時存在虧損的合約群組（如果有）；
- B.初始認列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約群組（如果有）；以及
- C.該組合中剩餘合約（如果有）組成的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將每一個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群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約群組：

- A.初始認列時存在淨利得的合約群組（如果有）；
- B.初始認列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約群組（如果有）；以及
- C.該組合中剩餘合約（如果有）組成的合約群組。

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群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合併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的分離

合併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B.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C.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3.保險合約初始認列

(1)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初始認列：

-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合併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認列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群組：

-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除非合併公司在對應的保險合約群組認列為虧損合約之前或同時簽訂再保險合約，且該時點早於合併公司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的保障期間開始日，該再保險合約群組與對應的保險合約群組應同時認列。

4.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履約現金流量

- a.合併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合併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約界限

合併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合併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1) 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2)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1)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該群組；及
 -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 2)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合併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合併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合約服務邊際

a.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4)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合併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1) 履約現金流量；
- 2)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3)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用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C.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2)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A.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1)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2)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1)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2)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C.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1)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1)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2)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3)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1)、2)與3)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1)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2)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3)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4)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2)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四、(九)6(4)C.b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4)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5)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2)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3)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4)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5)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6)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7)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3)至5)之計算需求，合併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合併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合併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係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合併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加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1)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1)與2)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3)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及保障期間雖超過一年惟其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之保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c.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 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如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及保障期間超過一年惟其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則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
-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合併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C. 若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合併公司選擇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若合約保障期間超過一年，則合併公司應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剩餘保障負債。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合併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合併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5.保險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合併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合併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1)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2)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A.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合併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範圍；
- b.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B.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當保險合約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合併公司終止確認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務報表表達

- (1)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2)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保險服務結果

A.保險收入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合併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d) 保險取得費用；
- (e)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4)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a.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b.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e.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C.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 a.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3)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4)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 b.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 c.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1)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2)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 d.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a.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 b.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3) 外幣匯率影響。
- c.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d.合併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 e.合併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 f.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7.期中財務報表會計估計的影響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合併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合併公司選擇在後續的期中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

(四)金融工具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另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係依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之規範，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中心所公布之「保險業投資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ETF分類FVOCI實務釋例」判斷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ETF之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個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及氣候影響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二)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曝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為衡量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需進行以下之重大判斷：

- 1.合約之分類：評估合約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以及是否包含直接參與特性，以判斷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之分類；
- 2.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與原始認列

對於合併公司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是否為虧損性合約或後續並無成顯著可能性成為虧損性合約之評估係基於：

- 假設發生變化之可能性，如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性；
- 使用合約群組獲利能力估算之資訊。

- 3.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係依合約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和為衡量基礎。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減去預計未來現金流入之現值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估計履行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所採用之假設與技術係依據合約條款及合併公司實際經驗等基礎。合併公司在評估所採用之適當假設與技術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

此外，合約服務邊際係合併公司依保險合約於提供服務時將認列之未實現利潤，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則係依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為決定基礎，亦即將期末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平均分配予本期所提供之服務，以及預計未來應提供之服務。保障單位數係指該群組內合約應提供之服務數量，合併公司透過考量每一合約提供之服務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限，以決定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數。

除部分IFRS 17規定對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衡量之修改外，合併公司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適用與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一致之會計政策。前述修改例如：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時，使用與標的合約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並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能代表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

合併公司衡量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時所做出之判斷及估計會影響認列於財務報告中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保險收入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決定是否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衡量所涉及之假設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假設，如：損失率與折現率有關之假設。其中關鍵假設之變化可能重大改變未來次一年度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惟此變動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不影響相關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除非該等變動係來自於虧損性合約或與未來服務無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庫存現金	\$ 86	76	102
銀行存款	14,058,633	12,022,328	9,817,040
短期票券	3,173,049	2,793,642	3,497,328
減：抵繳保證金	<u>(1,178,846)</u>	<u>(80,097)</u>	<u>(70,391)</u>
合計	<u>\$ 16,052,922</u>	<u>14,735,949</u>	<u>13,244,079</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收票據	\$ 910,135	922,886	885,013
其他應收款	<u>1,192,185</u>	<u>880,577</u>	<u>1,075,188</u>
合計	<u>\$ 2,102,320</u>	<u>1,803,463</u>	<u>1,960,201</u>

2.應收票據淨額：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收票據	\$ 910,257	923,325	885,346
減：備抵呆帳	<u>(122)</u>	<u>(439)</u>	<u>(333)</u>
合計	<u>\$ 910,135</u>	<u>922,886</u>	<u>885,01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204,952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010,480	13,588,493	8,037,436
受益憑證	6,272,118	11,108,010	7,801,372
合計	<u>\$ 7,282,598</u>	<u>24,696,503</u>	<u>16,043,76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54,334	127,018	12,255
合計	<u>\$ 54,334</u>	<u>127,018</u>	<u>12,255</u>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5.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185,000</u>	美元兌台幣	115.07.07~115.09.30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195,000</u>	美元兌台幣	115.01.07~115.03.31
	114.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205,000</u>	美元兌台幣	114.07.07~114.10.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110,237	2,677,238	2,624,204
公司債	7,110,501	7,855,213	6,010,304
金融債	5,120,539	4,933,926	4,065,132
受益憑證	7,442,340	-	-
資產證券化商品	-	207,729	259,315
抵繳保證金	(438,043)	(438,534)	(435,436)
小計	21,345,574	15,235,572	12,523,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9,072,349	1,597,878	1,530,084
受益憑證	805,565	-	-
合計	\$ 41,223,488	16,833,450	14,053,60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8,594千元、12,348千元、113,144千元及12,348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0,410千元、0千元、101,250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610,621千元、30,928千元、16,784,190千元及30,92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為1,480,614千元、(9,076)千元、1,832,185千元及(9,07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以債務工具為營業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政府公債	\$ 632,419	-	-
公司債	3,513,557	-	-
金融債	1,707,948	1,658,111	1,549,802
債券資產證券化	<u>58,505</u>	<u>64,172</u>	<u>66,269</u>
小計	5,912,429	1,722,283	1,616,071
減：備抵減損	<u>(3,060)</u>	<u>(593)</u>	<u>(556)</u>
合計	<u><u>\$ 5,909,369</u></u>	<u><u>1,721,690</u></u>	<u><u>1,615,515</u></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其他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銀行存款	\$ 1,170,026	1,098,856	1,060,965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專戶	9,671	10,898	11,900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u>(1,120,375)</u>	<u>(1,008,071)</u>	<u>(944,252)</u>
	<u><u>\$ 59,322</u></u>	<u><u>101,683</u></u>	<u><u>128,613</u></u>

信託專戶係將辦理都市更新之委建費用等資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位於台北市及高雄市等三處投資性不動產，其中高雄中華大樓已出售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其餘標的亦持續維持擬出售之計畫，且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增加處分位於台北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台南市等七處不動產，該等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資產。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8.167%降為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相關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權益之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47,209	3,847,206	3,828,204
自用不動產	<u>2,991</u>	<u>2,991</u>	<u>2,991</u>
	<u><u>\$ 3,850,200</u></u>	<u><u>3,850,197</u></u>	<u><u>3,831,195</u></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4,028	125,403	127,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63,860	64,167	61,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動產重估增值	300	300	300
	<u><u>\$ 188,188</u></u>	<u><u>189,870</u></u>	<u><u>188,385</u></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u><u>\$ 132,576</u></u>	<u><u>132,576</u></u>	<u><u>132,576</u></u>

另該等帳列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後，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1千元、(4,633)千元、3千元及(4,633)千元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列報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待出售資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73,356	266,971	329,244
什項設備	44,951	48,734	51,539
運輸設備	<u>7,170</u>	<u>9,837</u>	<u>10,017</u>
	<u><u>\$ 225,477</u></u>	<u><u>325,542</u></u>	<u><u>390,800</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4,988</u>	<u>64,198</u>	<u>15,713</u>	<u>75,4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2,619	52,535	104,833	104,177
什項設備	4,632	4,645	9,174	9,119
運輸設備	<u>1,305</u>	<u>1,435</u>	<u>2,607</u>	<u>2,950</u>
合計	\$ <u>58,556</u>	<u>58,615</u>	<u>116,614</u>	<u>116,246</u>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371,796	1,523,097	5,894,89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676	67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497)	(2,803)	(9,3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4,130	(12,604)	1,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87)</u>	<u>(387)</u>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u>4,379,429</u>	<u>1,507,979</u>	<u>5,887,40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26,586	1,647,326	6,373,9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6,998	6,998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418,134)	(54,567)	(472,70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3,806	(46,962)	(3,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463)</u>	<u>(463)</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u>4,352,258</u>	<u>1,552,332</u>	<u>5,904,590</u>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9,490千元、78,529千元、158,290千元及156,412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6,175千元、20,478千元、16,461千元及25,778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13千元、726千元、435千元及937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徐 益、汪明陽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紘緒、徐 益、王新亞、汪明陽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友翔、徐 益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收益資本化率	1.73%~4.50%、7%	1.80%~4.50%、7%	1.80%~4.50%、7%
利潤率	14.00%~20.00%	14.00%~20.00%	14.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68%~3.76%	1.68%~3.76%	1.68%~3.76%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六)，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亦無原始認列前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項 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83,786)	3,914	(79,872)	(22)	23,622	3,594	27,216	(52,678)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8,147,791	331,881	28,479,672	5,598,728	36,219,052	2,586,377	38,805,429	72,883,829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28,064,005	335,795	28,399,800	5,598,706	36,242,674	2,589,971	38,832,645	72,831,151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670,267)	-	(670,267)	-	-	-	-	(670,267)
所有其他合約	(37,277,857)	-	(37,277,857)	-	-	-	-	(37,277,857)
保險收入小計	(37,948,124)	-	(37,948,124)	-	-	-	-	(37,948,124)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1,681)	(1,681)	1,141,068	18,936,420	648,385	19,584,805	20,724,19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909,699	(1,193,346)	(1,011,222)	(2,204,568)	(1,294,869)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354,630	354,630	-	-	-	-	354,6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6,967,822	-	6,967,822	-	-	-	-	6,967,822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6,967,822	352,949	7,320,771	2,050,767	17,743,074	(362,837)	17,380,237	26,751,775
保險服務結果	(30,980,302)	352,949	(30,627,353)	2,050,767	17,743,074	(362,837)	17,380,237	(11,196,34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5,018	(6,032)	18,986	21,079	165,376	-	165,376	205,44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5,018	(6,032)	18,986	21,079	165,376	-	165,376	205,441
兌換損益	(1,600)	-	(1,600)	-	1,266	-	1,266	(3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00	4,387	47,187	-	101,168	4,290	105,458	152,645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30,914,084)	351,304	(30,562,780)	2,071,846	18,010,884	(358,547)	17,652,337	(10,838,597)
投資組成部分	(12,016)	-	(12,016)	12	12,004	-	12,004	-
其他變動	(51,256)	-	(51,256)	-	4,442	84,698	89,140	37,88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40,588,811	-	40,588,811	-	-	-	-	40,588,81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842,817)	(19,974,108)	-	(19,974,108)	(20,816,92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6,929,544)	-	(6,929,544)	-	-	-	-	(6,929,54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3,659,267	-	33,659,267	(842,817)	(19,974,108)	-	(19,974,108)	12,842,342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71,044)	3,972	(267,072)	(13)	65,733	(116)	65,617	(201,468)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31,016,960	683,127	31,700,087	6,827,760	34,230,163	2,316,238	36,546,401	75,074,248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30,745,916	687,099	31,433,015	6,827,747	34,295,896	2,316,122	36,612,018	74,872,7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小 計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74,293)	4,984	(69,309)	(100)	21,651	2,754	24,405	(45,004)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7,353,410	578,147	27,931,557	4,936,261	33,319,975	2,787,276	36,107,251	68,975,069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27,279,117	583,131	27,862,248	4,936,161	33,341,626	2,790,030	36,131,656	68,930,065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1,277,853)	-	(1,277,853)	-	-	-	-	(1,277,853)
所有其他合約	(33,925,593)	-	(33,925,593)	-	-	-	-	(33,925,593)
保險收入小計	(35,203,446)	-	(35,203,446)	-	-	-	-	(35,203,446)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	-	(2,827)	(2,827)	616,069	17,506,340	830,371	18,336,711	18,949,95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 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16,879)	4,307,442	(429,692)	3,877,750	3,760,87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 損失迴轉	-	47,405	47,405	-	-	-	-	47,40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6,771,571	-	6,771,571	-	-	-	-	6,771,571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6,771,571	44,578	6,816,149	499,190	21,813,782	400,679	22,214,461	29,529,800
保險服務結果	(28,431,875)	44,578	(28,387,297)	499,190	21,813,782	400,679	22,214,461	(5,673,64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36,922	(546)	36,376	4,284	152,850	-	152,850	193,51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36,922	(546)	36,376	4,284	152,850	-	152,850	193,510
兌換損益	3,252	-	3,252	-	(1,765)	-	(1,765)	1,4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01)	(10,018)	(106,219)	-	(205,838)	(13,732)	(219,570)	(325,789)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28,487,902)	34,014	(28,453,888)	503,474	21,759,029	386,947	22,145,976	(5,804,438)
投資組成部分	(5,515)	-	(5,515)	-	5,515	-	5,515	-
其他變動	(45,592)	-	(45,592)	18,327	-	(8,502)	(8,502)	(35,76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36,377,669	-	36,377,669	-	-	-	-	36,377,669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 服務費用	-	-	-	(887,216)	(18,651,196)	-	(18,651,196)	(19,538,41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6,537,122)	-	(6,537,122)	-	-	-	-	(6,537,12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9,840,547	-	29,840,547	(887,216)	(18,651,196)	-	(18,651,196)	10,302,135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71,328)	13,591	(57,737)	(72)	14,835	2,124	16,959	(40,850)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8,651,983	603,554	29,255,537	4,570,819	36,440,139	3,166,350	39,606,489	73,432,845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28,580,655	617,145	29,197,800	4,570,747	36,454,974	3,168,474	39,623,448	73,391,99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 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6)	(3)	-	-	-	-	(9)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250,172	1,786,685	937,307	-	2,828,748	3,766,055	9,802,912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250,166	1,786,682	937,307	-	2,828,748	3,766,055	9,802,90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214,873	(20,619)	144,620	-	(338,874)	(194,254)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3,475	48	-	-	-	-	3,52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344,604)	567,434	-	-	1,777,170	1,777,170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126,256)	546,863	144,620	-	1,438,296	1,582,916	3,52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315,890)	-	(1,008,826)	(1,324,716)	(1,324,716)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47,587)	-	-	-	-	(247,587)
經驗調整	(552,243)	-	-	-	-	-	(552,24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552,243)	(247,587)	(315,890)	-	(1,008,826)	(1,324,716)	(2,124,54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863,635	48,324	-	-	-	-	911,95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863,635	48,324	-	-	-	-	911,95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9,894)	-	-	-	6,393	6,393	(3,5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9,894)	-	-	-	6,393	6,393	(3,501)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824,758)	347,600	(171,270)	-	435,863	264,593	(1,212,565)
其他變動	-	-	-	-	7,428	7,428	7,42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5,339,674	-	-	-	-	-	5,339,674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842,817)	-	-	-	-	-	(842,81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571,098)	-	-	-	-	-	(571,09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925,759	-	-	-	-	-	3,925,759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1)	1,720	25,327	-	6,511	31,838	33,547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351,178	2,132,562	740,710	-	3,265,528	4,006,238	12,489,978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6,351,167	2,134,282	766,037	-	3,272,039	4,038,076	12,523,52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 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87)	(12)	-	-	-	-	(99)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878,851	1,554,165	1,227,897	-	896,023	2,123,920	8,556,936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878,764	1,554,153	1,227,897	-	896,023	2,123,920	8,556,83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703,929)	134,260	151,849	-	417,820	569,669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245	482	-	-	-	-	727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707,859)	666,593	-	-	1,041,266	1,041,266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411,543)	801,335	151,849	-	1,459,086	1,610,935	727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479,529)	-	(547,410)	(1,026,939)	(1,026,939)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78,272)	-	-	-	-	(278,272)
經驗調整	(747,580)	-	-	-	-	-	(747,58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747,580)	(278,272)	(479,529)	-	(547,410)	(1,026,939)	(2,052,79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48,498)	(87,777)	-	-	-	-	(136,27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8,498)	(87,777)	-	-	-	-	(136,275)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1,062)	-	-	-	4,309	4,309	(6,75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1,062)	-	-	-	4,309	4,309	(6,753)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3,218,683)	435,286	(327,680)	-	915,985	588,305	(2,195,092)
其他變動	-	18,327	-	-	13,154	13,154	31,48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4,519,214	-	-	-	-	-	4,519,214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887,216)	-	-	-	-	-	(887,21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558,772)	-	-	-	-	-	(558,77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073,226	-	-	-	-	-	3,073,226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64)	(9)	-	-	-	-	(73)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733,371	2,007,775	900,217	-	1,825,162	2,725,379	9,466,525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4,733,307	2,007,766	900,217	-	1,825,162	2,725,379	9,466,45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15 年1月至6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604,487	-	-	-	604,487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2,804,477	-	-	-	2,804,477
小計	3,408,964	-	-	-	3,408,96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5,753,568)	-	-	-	(5,753,568)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67,434	-	-	-	567,434
合約服務邊際	1,777,170	-	-	-	1,777,170
原始認列時之損失金額	\$ -	-	-	-	-
114 年1月至6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676,830	-	-	-	676,830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2,362,152	-	-	-	2,362,152
小計	3,038,982	-	-	-	3,038,982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746,841)	-	-	-	(4,746,841)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66,593	-	-	-	666,593
合約服務邊際	1,041,266	-	-	-	1,041,266
原始認列時之損失金額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再保險合約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 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4,294,073	(46,188)	4,247,885	9,375,056	13,682,475	814,222	14,496,697	28,119,638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90,615)	3,047	(487,568)	287,886	17,402	1,570	18,972	(180,710)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3,803,458	(43,141)	3,760,317	9,662,942	13,699,877	815,792	14,515,669	27,938,92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0,538,156)	-	(10,538,156)	-	-	-	-	(10,538,156)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03,376)	(103,376)	1,074,835	1,222,821	66,129	1,288,950	2,260,409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156,484	156,484	-	-	-	-	156,484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410,873	1,592,599	(286,039)	1,306,560	1,717,433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小計	-	53,108	53,108	1,485,708	2,815,420	(219,910)	2,595,510	4,134,32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行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558	3,821	-	3,821	4,37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0,538,156)	53,108	(10,485,048)	1,486,266	2,819,241	(219,910)	2,599,331	(6,399,45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41,638)	(3,389)	(45,027)	34,281	48,480	-	48,480	37,73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1,638)	(3,389)	(45,027)	34,281	48,480	-	48,480	37,734
兌換損益	507	-	507	-	146	-	146	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1)	261	(5,860)	-	32,634	1,423	34,057	28,197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0,585,408)	49,980	(10,535,428)	1,520,547	2,900,501	(218,487)	2,682,014	(6,332,867)
投資組成部分	(11,848)	-	(11,848)	422	11,426	-	11,426	-
其他變動	40,327	-	40,327	-	-	19,133	19,133	59,46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1,700,082)	(4,081,513)	-	(4,081,513)	(5,781,595)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0,359,729	-	10,359,729	-	-	-	-	10,359,72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0,359,729	-	10,359,729	(1,700,082)	(4,081,513)	-	(4,081,513)	4,578,134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4,141,509	6,543	4,148,052	9,257,112	12,666,043	619,754	13,285,797	26,690,961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35,251)	296	(534,955)	226,717	(135,752)	(3,316)	(139,068)	(447,306)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3,606,258	6,839	3,613,097	9,483,829	12,530,291	616,438	13,146,729	26,243,65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 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3,261,522	(108,214)	3,153,308	17,636,286	8,875,765	571,950	9,447,715	30,237,309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5,468)	298	(25,170)	192	(3,835)	(8)	(3,843)	(28,821)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3,236,054	(107,916)	3,128,138	17,636,478	8,871,930	571,942	9,443,872	30,208,48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9,249,466)	-	(9,249,466)	-	-	-	-	(9,249,466)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9,154)	(19,154)	161,733	1,136,383	109,824	1,246,207	1,388,786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199,772	199,772	-	-	-	-	199,772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129,547	5,424,424	543,082	5,967,506	6,097,053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小計	-	180,618	180,618	291,280	6,560,807	652,906	7,213,713	7,685,61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行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536,920)	(4,986)	-	(4,986)	(541,90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9,249,466)	180,618	(9,068,848)	(245,640)	6,555,821	652,906	7,208,727	(2,105,76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6,511)	449	(26,062)	47,911	31,325	-	31,325	53,17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6,511)	449	(26,062)	47,911	31,325	-	31,325	53,174
兌換損益	104	-	104	-	(376)	-	(376)	(2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1	(826)	8,625	-	(108,178)	(9,084)	(117,262)	(108,637)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9,266,422)	180,241	(9,086,181)	(197,729)	6,478,592	643,822	7,122,414	(2,161,496)
投資組成部分	(12,323)	-	(12,323)	808	11,515	-	11,515	-
其他變動	43,205	-	43,205	(73,388)	20,055	(25,640)	(5,585)	(35,76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3,610,078)	(2,234,962)	-	(2,234,962)	(5,845,040)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9,622,831	-	9,622,831	-	-	-	-	9,622,83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9,622,831	-	9,622,831	(3,610,078)	(2,234,962)	-	(2,234,962)	3,777,791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3,760,831	71,280	3,832,111	13,755,899	13,232,924	1,188,783	14,421,707	32,009,717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37,486)	1,045	(136,441)	192	(85,794)	1,341	(84,453)	(220,702)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3,623,345	72,325	3,695,670	13,756,091	13,147,130	1,190,124	14,337,254	31,789,01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小 計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6,434,367	1,723,602	1,313,222	-	2,836,296		4,149,518	12,307,487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394,942)	88,299	(1,180)	-	163,819		162,639	(144,004)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6,039,425	1,811,901	1,312,042	-	3,000,115		4,312,157	12,163,48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629,805)	(49,379)	212,471	-	466,713		679,184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274	-	(28,425)		(28,151)	(28,151)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247,501)	740,630	-	-	2,600,545		2,600,545	93,67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877,306)	691,251	212,745	-	3,038,833		3,251,578	65,52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325,122)	-	(1,626,243)		(1,951,365)	(1,951,365)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27,436)	-	-	-		-	(227,436)
經驗調整	(723,254)	-	(55)	-	(103,321)		(103,376)	(826,63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723,254)	(227,436)	(325,177)	-	(1,729,564)		(2,054,741)	(3,005,43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473,880	(60,033)	-	-	-		-	413,84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73,880	(60,033)	-	-	-		-	413,84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行風險變動之影響	558	-	-	-	-		-	55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126,122)	403,782	(112,432)	-	1,309,269		1,196,837	(2,525,50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7,455)	-	-	-	5,435		5,435	(22,02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7,455)	-	-	-	5,435		5,435	(22,020)
其他變動	-	-	-	-	7,429		7,429	7,42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1,700,082)	-	-	-	-		-	(1,700,082)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4,245,654	-	-	-	-		-	4,245,65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545,572	-	-	-	-		-	2,545,572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4,843,290	2,127,110	1,199,610	-	4,068,681		5,268,291	12,238,691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11,870)	88,573	-	-	253,567		253,567	(69,730)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4,431,420	2,215,683	1,199,610	-	4,322,248		5,521,858	12,168,9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3,964,475	2,373,922	1,633,556	-	1,069,879	2,703,435	19,041,832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6,259)	1,400	2,700	-	-	2,700	(12,159)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3,948,216	2,375,322	1,636,256	-	1,069,879	2,706,135	19,029,67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967,983)	(135,136)	368,228	-	734,891	1,103,119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2,968	-	19,256	22,224	22,22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889,206)	1,045,936	-	-	2,056,716	2,056,716	213,44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857,189)	910,800	371,196	-	2,810,863	3,182,059	235,67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602,425)	-	(1,068,824)	(1,671,249)	(1,671,249)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354,067)	-	-	-	-	(354,067)
經驗調整	(1,203,577)	-	17,807	-	(36,960)	(19,153)	(1,222,73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203,577)	(354,067)	(584,618)	-	(1,105,784)	(1,690,402)	(3,248,04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484,265	(298,527)	-	-	-	-	185,73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84,265	(298,527)	-	-	-	-	185,73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536,920)	-	-	-	-	-	(536,92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5,113,421)	258,206	(213,422)	-	1,705,079	1,491,657	(3,363,55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293)	-	182	-	7,451	7,633	6,34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293)	-	182	-	7,451	7,633	6,340
其他變動	-	(73,388)	-	-	43,205	43,205	(30,18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3,610,077)	-	-	-	-	-	(3,610,077)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3,590,639	-	-	-	-	-	3,590,63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9,438)	-	-	-	-	-	(19,438)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8,822,372	2,560,140	1,423,016	-	2,825,539	4,248,555	15,631,067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8,308)	-	-	-	75	75	(8,233)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8,814,064	2,560,140	1,423,016	-	2,825,614	4,248,630	15,622,83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

	115年1月至6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 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7,001,904)	-	(7,001,90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754,403	-	3,754,40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40,630	-	740,630
合約服務邊際	2,600,545	-	2,600,545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93,674</u>	<u>-</u>	<u>93,674</u>

	114年1月至6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 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6,669,636)	-	(6,669,63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780,430	-	3,780,43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045,936	-	1,045,936
合約服務邊際	2,056,716	-	2,056,71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213,446</u>	<u>-</u>	<u>213,446</u>

(九)衡量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說明

1.履約現金流量

(1)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全部可能之結果決定其預期值或機率加權平均值。合併公司以公正客觀之方式納入所有合理且具有佐證之資訊，包括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並更新有關賠款給付及其他經驗之歷史數據，以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合併公司對報導日當前狀況之看法，以及對任何相關市場變數均與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一致。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合併公司考慮可能影響現金流量之未來事件之現時預期。然而，在立法變更實質頒布之前，不會考慮未來立法變更將改變或解除現有義務或在現有合約下產生新義務之預期。

如果現金流量是由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權利和義務產生的，則屬於合約範圍。該等現金流量係與合約的履行直接相關，包括合併公司有裁量權決定現金流量之金額或發生之時間，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履行合約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和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活動，這些合約直接歸屬於該群組所屬之保險合約組合。履行合約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理賠處理、維護和管理費用，以及合約範圍內應收分期保費之經常性佣金。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和履行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固定和變動間接費用之分攤。

(2)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以信賴水準法(75%)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且其變動數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不予細分，而是將整體變動納入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3)折現率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以現時利率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採由下而上法(bottom-up)建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之方式進行。其中，無風險利率依三段式建構法(Three Segment Approach, TSA)決定，第二段期間採 Smith Wilson 模型進行外插；流動性貼水則採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告之 General Bucket 貼水。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曲線如下：

		115.6.30				
		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5年
本公司						
新台幣		1.750%	1.788~1.871%	1.883~1.920%	1.960~2.245%	2.323~2.854%
子公司						
人民幣		1.120%	1.44%	1.76%	2.30%	2.31%
		114.12.31				
		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5年
本公司						
新台幣		1.432%	1.455~1.513%	1.526~1.573%	1.618~1.945%	2.035~2.644%
子公司						
人民幣		1.340%	1.361~1.638%	1.704~1.872%	1.924~2.201%	2.257~2.33%
		114.6.30				
		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5年
本公司						
新台幣		1.540%	1.573~1.693%	1.701~1.729%	1.766~2.064%	2.148~2.724%
子公司						
人民幣		1.340%	1.364~1.516%	1.572~1.661%	1.681~1.825%	1.859~1.93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群組每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該年度依保障單位所計算之提供之服務，保障單位係以每一保險合約提供之保障數量及其預期保障期間計算。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檢視並更新本期及未來剩餘保障單位數量，再將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3.投資組成

合併公司以所有情況下皆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辨識合約之投資組成，包括保險事故發生、滿期或終止，投資組成不計入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合併公司具投資組成之主要商品，直接業務為長火還本險，再保分出業務包含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其他財產保險及傷害險。

4.保障單位

保障單位數量係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係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合併公司依下列方式決定每一保險合約提供之保障單位數量：

- 保險合約若有每事故保險金額則採每事故保險金額為保障單位
- 保險合約若無每事故保險金額則採保險期間內保險金額為保障單位
- 保險合約若無法取得保險金額則採保費為保障單位
- 若保險合約有多項保險給付時，將以各保險給付之保障單位總和為該合約之保障單位
- 比例性再保險合約，若再保險合約無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則保障單位為標的合約之保障單位乘以再保分出比例。若再保險合約有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則以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為其保障單位
- 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以其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為其保障單位，若再保險合約具復效條款，則以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 $\times(1+\text{預期復效次數})$ 為其保障單位
- 原則上同一群組皆會採相同基礎視為保障單位

5.過渡日選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當完全追溯法於實務不可行時，則採其他過渡方法。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一三年以後之保險組合採用完全追溯法；針對長年期火險、還本型火險，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含）以前於過渡日尚存剩餘保障負債／資產之群組，選擇採用簡易修正式追溯法；其餘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

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及再保險合約及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958,069	1,394,794	1,206,008	226,619	1,982,551	279,374	10,047,415
增添	-	1,173	81,791	4,010	356,775	331	444,08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497	2,803	-	-	-	-	9,300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46	-	-	-	3,54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76)	-	-	-	-	(676)
處分	-	-	(1,002)	(5,448)	-	(126)	(6,576)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546)	-	(3,546)
重分類	-	-	-	(49)	1,259	-	1,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71	3,571	2,030	57	2,302	24,13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4,964,566</u>	<u>1,414,265</u>	<u>1,293,914</u>	<u>227,162</u>	<u>2,337,096</u>	<u>281,881</u>	<u>10,518,88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58,933	1,393,771	1,097,201	231,048	1,194,474	277,984	9,153,411
增添	-	8,730	26,047	2,815	432,043	2,899	472,534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756	-	-	3,115	6,87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998)	-	-	-	-	(6,998)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864)	(7,816)	-	-	-	-	(8,680)
處分	-	-	(2,143)	(4,337)	-	(2,580)	(9,060)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3,115)	-	(3,115)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756)	-	(3,756)
重分類	-	-	-	-	1,441	-	1,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18)	(5,668)	(6,211)	-	(5,287)	(43,88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4,958,069</u>	<u>1,360,969</u>	<u>1,119,193</u>	<u>223,315</u>	<u>1,621,087</u>	<u>276,131</u>	<u>9,558,7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626,517	983,509	202,338	-	235,047	2,047,411
本年度折舊	-	15,946	46,070	4,479	-	10,984	77,479
處分	-	-	(935)	(5,139)	-	(126)	(6,200)
重分類	-	-	-	(29)	-	-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07	2,907	1,825	-	2,263	9,70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45,170</u>	<u>1,031,551</u>	<u>203,474</u>	<u>-</u>	<u>248,168</u>	<u>2,128,36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99,047	903,630	200,870	-	216,393	1,919,940
本年度折舊	-	16,237	39,842	5,268	-	12,088	73,435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	(5,689)	-	-	-	-	(5,689)
處分	-	-	(1,932)	(3,853)	-	(2,541)	(8,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10)	(4,523)	(5,603)	-	(4,849)	(19,185)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05,385</u>	<u>937,017</u>	<u>196,682</u>	<u>-</u>	<u>221,091</u>	<u>1,960,175</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4,958,069</u>	<u>768,277</u>	<u>222,499</u>	<u>24,281</u>	<u>1,982,551</u>	<u>44,327</u>	<u>8,000,004</u>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4,964,566</u>	<u>769,095</u>	<u>262,363</u>	<u>23,688</u>	<u>2,337,096</u>	<u>33,713</u>	<u>8,390,521</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4,958,933</u>	<u>794,724</u>	<u>193,571</u>	<u>30,178</u>	<u>1,194,474</u>	<u>61,591</u>	<u>7,233,471</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4,958,069</u>	<u>755,584</u>	<u>182,176</u>	<u>26,633</u>	<u>1,621,087</u>	<u>55,040</u>	<u>7,598,589</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辦公大樓之興建，且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為2,313,157千元。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626,159
增添購置	23,779
處分	(30,900)
重分類	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116</u>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u>\$ 1,626,203</u></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4,524
增添購置	71,719
處分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943)</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u>\$ 1,491,121</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329,993
本期攤銷	68,649
處分	(30,900)
重分類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12</u>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u>\$ 1,372,183</u></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5,573
本期攤銷	67,811
處分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466)</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u>\$ 1,252,739</u></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u>\$ 296,166</u></u>
民國115年6月30日	<u><u>\$ 254,020</u></u>
民國114年1月1日	<u><u>\$ 238,951</u></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u>\$ 238,382</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114.6.30
信用及擔保銀行借款	\$ -
尚未使用額度	\$ 2,950,000
利率區間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

	115.6.30	114.12.31	114.6.30
除役負債	\$ 10,254	10,214	10,174
員工福利負債	570,086	539,225	631,645
	<u>\$ 580,340</u>	<u>549,439</u>	<u>641,819</u>

1.除役負債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214	10,135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40	39
期末餘額	<u>\$ 10,254</u>	<u>10,174</u>

2.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90千元、9,322千元、19,993千元及20,12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639千元、27,682千元、55,782千元及54,3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負債－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金額	\$ 404,429	120,098
本期提存	66,320	88,035
本期收回	(34,728)	-
期末金額	<u>\$ 436,021</u>	<u>208,133</u>

2.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5年1月至6月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314,980	466,330	781,310	1,482,277	9,584,337	182,205	11,248,819
本期提存	1,311,249	3,807,699	5,118,948	-	-	-	-
期末金額	<u>\$ 1,626,229</u>	<u>4,274,029</u>	<u>5,900,258</u>	<u>1,482,277</u>	<u>9,584,337</u>	<u>182,205</u>	<u>11,248,819</u>

114年1月至6月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即期末 餘額)	<u>\$ 314,980</u>	<u>466,330</u>	<u>781,310</u>	<u>956,642</u>	<u>8,785,535</u>	<u>115,373</u>	<u>9,857,5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函令計算可轉列金額，將保留盈餘增加數轉至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3.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4.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5.旅行平安保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之規定辦理。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一年內	\$ 130,212	212,263	240,200
一年至五年	99,069	129,522	183,711
	<u>\$ 229,281</u>	<u>341,785</u>	<u>423,91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4,988千元、64,198千元、15,713千元及75,412千元，利率分別為1.11%~6.75%及1.11%~7.00%，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至民國120年5月31日及民國115年12月31日至民國119年5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12</u>	<u>3,985</u>	<u>5,165</u>	<u>8,09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9,800</u>	<u>6,655</u>	<u>18,028</u>	<u>16,80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12</u>	<u>5,969</u>	<u>5,886</u>	<u>12,41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5,494</u>	<u>12,221</u>	<u>29,805</u>	<u>24,5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3,451</u>	<u>89,346</u>	<u>183,536</u>	<u>181,29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5.6.30	114.12.31	114.6.30
低於一年	\$ 271,037	299,947	302,807
一至二年	148,965	178,062	216,096
二至三年	57,658	55,635	104,860
三至四年	27,538	30,130	30,085
四至五年	14,922	16,546	19,961
五年以上	32,730	35,797	23,635
	\$ <u>552,850</u>	<u>616,117</u>	<u>697,44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發行股票溢價	\$ <u>1,192,720</u>	<u>1,192,720</u>	<u>1,192,7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該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84,073	890,358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重編後)	\$ (99,410)	(213,576)	125,263	132,576	(55,1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	-	1,335,240	-	-	1,335,240
民國11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410)	1,121,664	125,263	132,576	1,280,09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8,474	-	-	-	28,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496	-	-	3,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7,158,459	-	-	7,158,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32,185)	-	-	(1,832,185)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70,936)	6,451,434	125,263	132,576	6,638,3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564,003	329,8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	-	-	-	-	(564,003)	(564,003)
民國11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	(234,10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19,161)	-	-	322	-	(118,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14)	-	-	-	(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65,560)	-	-	-	(65,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76	-	-	-	9,076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32,576)	132,576	-	-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81,174)	(486,208)	125,263	132,576	-	(409,54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557千元、7,886千元、31,669千元及17,19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40,924千元，與實際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5,623	(1,069,437)	1,017,780	(875,760)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1,524)	7,478	(31,524)	7,478
其他	858	-	858	-
	<u>584,957</u>	<u>(1,061,959)</u>	<u>987,114</u>	<u>(868,28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05,462	1,355,130	1,658,506	1,640,595
連結稅制影響數	(948,572)	-	(1,579,520)	-
所得稅費用	<u>\$ 641,847</u>	<u>293,171</u>	<u>1,066,100</u>	<u>772,31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8	(33,262)	7,118	(29,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07	26,756	(14,044)	43,603
	<u>1,155</u>	<u>(6,506)</u>	<u>(6,926)</u>	<u>13,89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民國一〇六至一〇七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就核定之補徵稅賦，皆已估列入帳。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95,727</u>	<u>1,743,628</u>	<u>5,581,470</u>	<u>2,001,7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9.99</u>	<u>5.81</u>	<u>18.60</u>	<u>6.6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保險收入

1.保險收入明細表

	115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1,614,171	(6)	1,614,165	-	-	-	-	1,614,171	(6)	1,614,165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324,710	6	1,324,716	-	-	-	-	1,324,710	6	1,324,716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22,793	(1)	322,792	-	-	-	-	322,793	(1)	322,79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560,124	-	560,124	-	-	-	-	560,124	-	560,124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3,821,798	(1)	3,821,797	-	-	-	-	3,821,798	(1)	3,821,797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32,848,221	1,278,106	34,126,327	32,848,221	1,278,106	34,126,327	
保險收入合計	\$ 3,821,798	(1)	3,821,797	-	32,848,221	1,278,106	34,126,327	36,670,019	1,278,105	37,948,124	
114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1,351,272	(35)	1,351,237	-	-	-	-	1,351,272	(35)	1,351,237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026,906	33	1,026,939	-	-	-	-	1,026,906	33	1,026,939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07,258	(4)	307,254	-	-	-	-	307,258	(4)	307,25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610,335	-	610,335	-	-	-	-	610,335	-	610,335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3,295,771	(6)	3,295,765	-	-	-	-	3,295,771	(6)	3,295,765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30,755,680	1,152,001	31,907,681	30,755,680	1,152,001	31,907,681	
保險收入合計	\$ 3,295,771	(6)	3,295,765	-	30,755,680	1,152,001	31,907,681	34,051,451	1,151,995	35,203,44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

<u>115.6.30</u>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u>	<u>\$ 1,860,973</u>	<u>1,433,828</u>	<u>445,375</u>	<u>297,900</u>	<u>4,038,076</u>
<u>114.12.31</u>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u>	<u>\$ 1,674,177</u>	<u>1,256,795</u>	<u>500,366</u>	<u>334,717</u>	<u>3,766,055</u>
<u>114.6.30</u>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u>	<u>\$ 1,303,131</u>	<u>878,843</u>	<u>340,867</u>	<u>202,538</u>	<u>2,725,37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保險服務費用

	115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896,674	-	896,674	-	17,180,308	378,203	17,558,511	18,076,982	378,203	18,455,185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21,425	-	221,425	-	2,007,943	39,639	2,047,582	2,229,368	39,639	2,269,00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909,694	5	909,699	-	(2,585,090)	380,522	(2,204,568)	(1,675,396)	380,527	(1,294,869)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 失及損失迴轉	3,523	-	3,523	-	242,788	108,319	351,107	246,311	108,319	354,630	
攤 銷	560,124	-	560,124	-	6,386,047	21,651	6,407,698	6,946,171	21,651	6,967,822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2,591,440</u>	<u>5</u>	<u>2,591,445</u>	<u>-</u>	<u>23,231,996</u>	<u>928,334</u>	<u>24,160,330</u>	<u>25,823,436</u>	<u>928,339</u>	<u>26,751,775</u>	

	114 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384,061	-	384,061	-	15,748,078	632,650	16,380,728	16,132,139	632,650	16,764,78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29,181	-	229,181	-	1,931,196	24,787	1,955,983	2,160,377	24,787	2,185,16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16,887)	8	(116,879)	-	3,651,440	226,310	3,877,750	3,534,553	226,318	3,760,87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 失及損失迴轉	727	-	727	-	28,714	17,964	46,678	29,441	17,964	47,405	
攤 銷	610,335	-	610,335	-	6,139,093	22,143	6,161,236	6,749,428	22,143	6,771,571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1,107,417</u>	<u>8</u>	<u>1,107,425</u>	<u>-</u>	<u>27,498,521</u>	<u>923,854</u>	<u>28,422,375</u>	<u>28,605,938</u>	<u>923,862</u>	<u>29,529,80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項 目	115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1,695,666)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326,886)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951,365)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6,564,239)
小 計	(3,973,917)	(6,564,239)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71,459	1,288,95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410,873	1,306,560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65,522	90,962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558	3,821
小 計	1,448,412	2,690,29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2,525,505)	(3,873,94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4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1,298,385)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364,802)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671,249)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5,915,030)
小 計	(3,334,436)	(5,915,030)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2,579	1,246,20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129,547	5,967,506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235,671	(35,899)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536,920)	(4,986)
小 計	(29,123)	7,172,82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3,363,559)	1,257,798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115.6.30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2,493,672	1,938,287	624,893	465,006	5,521,858
114.12.31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857,994	1,666,779	565,733	221,651	4,312,157
114.6.30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2,019,072	1,502,284	523,373	203,901	4,248,63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323,291	198,416	602,219	390,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60,836	593,807	1,225,286	(251,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1,150	12,366	218,637	12,366
兌換損益	(90,893)	(632,534)	(91,646)	(672,80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0,744	70,572	159,935	148,90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	8,328	(2,029)	8,227
其他淨投資損益	<u>86</u>	<u>(25,014)</u>	<u>86</u>	<u>781,870</u>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小計	1,434,971	225,941	2,112,488	416,9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投資報酬	<u>7,175,959</u>	<u>98,667</u>	<u>7,153,154</u>	<u>(22,242)</u>
總投資報酬	<u><u>\$ 8,610,930</u></u>	<u><u>324,608</u></u>	<u><u>9,265,642</u></u>	<u><u>394,720</u></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計息	\$ (102,415)	(184,378)	(206,740)	(194,590)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u>(1,361)</u>	<u>(1,799)</u>	<u>1,299</u>	<u>1,080</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u>\$ (103,776)</u></u>	<u><u>(186,177)</u></u>	<u><u>(205,441)</u></u>	<u><u>(193,510)</u></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計息	\$ 7,226	93,864	35,681	54,318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u>3,057</u>	<u>323</u>	<u>2,053</u>	<u>(1,144)</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u>\$ 10,283</u></u>	<u><u>94,187</u></u>	<u><u>37,734</u></u>	<u><u>53,174</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合併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 d.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a.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b.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c.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事件發生時(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與該特定事件相關之核保、再保、理賠等各風險因子進行監督管理並密切監控風險胃納，且視環境之改變而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如有必要時，將啟動評估增資需求以確保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安全無虞。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表格分析，若於報導日發生之承保風險變數之變動，則損益與權益之變動，此分析表述再保險之風險減緩前後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A.本公司

	115年1月至6月			
	損益		權益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理賠減少5%	\$ 2,397,059	1,120,043	1,917,647	896,034
最終理賠增加5%	(2,452,580)	(1,152,360)	(1,962,064)	(921,888)

	114年1月至6月			
	損益		權益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理賠減少5%	\$ 1,894,781	847,691	1,515,825	678,153
最終理賠增加5%	(1,951,276)	(888,970)	(1,561,020)	(711,176)

B.廈門子公司

	115年1月至6月			
	損益		權益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理賠減少5%	\$ 110,832	100,628	83,124	75,471
最終理賠增加5%	(110,832)	(100,628)	(83,124)	(75,47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損益		權益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理賠減少5%	\$ 95,990	84,590	71,992	63,443
最終理賠增加5%	(95,990)	(84,590)	(71,992)	(63,443)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以保險合約(扣掉再保險)來評估各險的比重，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40.6%、42.1%及44.8%，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保險合約(扣掉再保險)之帳面價值比重：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火災保險	\$ 2,001,616	1,388,559	2,066,158
運輸保險	800,271	815,658	726,617
漁船航保險	121,580	172,520	170,600
任意車險	19,731,775	18,889,168	18,646,767
強制車險	5,407,399	5,170,936	5,069,139
責任保險	5,708,559	5,310,178	5,146,345
工程及核能保險	3,058,090	1,791,034	2,952,62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8,738	117,567	86,387
其他財產保險	577,049	539,888	(1,092,049)
傷害險	4,634,167	4,504,435	4,570,80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90,482	816,148	1,370,47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12,847	489,421	504,718
健康保險	1,106,192	873,574	(2,188,313)
國外業務	729,508	749,528	802,800
國外子公司	3,440,852	3,263,609	2,769,905
合 計	<u>\$ 48,629,125</u>	<u>44,892,223</u>	<u>41,602,98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以下表格分別以考量再保前總額及考量再保後淨額為基礎，說明本公司累計賠款之估計如何隨著時間經過發展。各表格列示合併公司各意外年度之理賠總額如何隨著時間發展，以及調節累積賠款至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各餘額已經以報導日之現時匯率換算。

A.考量再保前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a.本公司

	115.6.30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事故年底	28,042,756	28,612,384	31,498,623	122,487,711	40,760,563	45,029,253	43,737,414	22,021,978
第一年度	27,349,057	27,704,924	29,296,182	124,803,650	37,105,468	40,261,836	40,795,924	
第二年度	26,639,657	27,414,188	29,021,641	125,096,584	36,567,740	38,986,952		
第三年度	26,502,827	27,275,483	28,633,434	124,738,862	36,516,769			
第四年度	26,483,971	27,016,726	28,599,008	124,705,450				
第五年度	26,450,722	27,027,463	28,602,209					
第六年度	26,522,344	27,025,106						
第七年度	26,499,535							
累積理賠給付	26,115,748	26,772,514	28,150,465	122,641,284	34,621,085	33,699,822	26,922,905	5,339,105
已發生理賠負債	383,787	252,592	451,744	2,064,166	1,895,684	5,287,130	13,873,019	16,682,873
折現之影響								(432,118)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 已發生理賠負債								40,458,87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廈門子公司

	115.6.30				
	≤111	112	113	114	115
事故年底	2,898,162	2,493,912	2,494,985	2,938,100	1,653,990
第一年度	2,292,086	2,260,817	2,103,331	2,735,063	
第二年度	2,143,720	2,241,496	2,047,091		
第三年度	2,127,883	2,197,261			
第四年度	2,104,444				
累積理賠給付	2,047,014	2,077,984	1,866,772	2,021,502	516,299
已發生理賠負債	57,430	119,277	180,319	713,561	1,137,691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287,223
折現之影響					(21,047)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2,474,4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本公司

	114.12.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8,042,756	28,612,384	31,498,623	122,487,711	40,760,563	45,029,253	43,737,414
第一年度	27,349,057	27,704,924	29,296,182	124,803,650	37,105,468	40,261,836	
第二年度	26,639,657	27,414,188	29,021,641	125,096,584	36,567,740		
第三年度	26,502,827	27,275,483	28,633,434	124,738,862			
第四年度	26,483,971	27,016,726	28,599,008				
第五年度	26,450,722	27,027,463					
第六年度	26,522,344						
累積理賠給付	26,098,938	26,722,105	28,003,149	121,998,602	34,196,331	30,541,114	18,057,463
已發生理賠負債	423,406	305,358	595,859	2,740,260	2,371,409	9,720,722	25,679,951
折現之影響							(359,068)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41,477,89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廈門子公司

	114.12.31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3,974,632	2,782,277	2,394,191	2,395,222	2,820,618
第一年度	3,180,227	2,200,436	2,170,417	2,019,228	
第二年度	3,009,370	2,058,002	2,151,868		
第三年度	2,938,411	2,042,798			
第四年度	2,946,411				
累積理賠給付	2,861,847	1,937,361	1,984,407	1,732,061	1,373,405
已發生理賠負債	84,564	105,437	167,461	287,167	1,447,213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313,258
折現之影響					(29,729)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2,375,37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本公司

	114.6.30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8,042,756	28,612,384	31,498,623	122,487,711	40,760,563	45,029,253	25,149,884
第一年度	27,349,057	27,704,924	29,296,182	124,803,650	37,105,468	41,350,821	
第二年度	26,639,657	27,414,188	29,021,641	125,096,584	36,311,030		
第三年度	26,502,827	27,275,483	28,633,434	124,837,449			
第四年度	26,483,971	27,016,726	28,606,388				
第五年度	26,450,722	27,030,559					
第六年度	26,554,654						
累積理賠給付	26,070,574	26,695,733	27,842,440	121,424,420	33,473,533	27,224,005	5,112,276
已發生理賠負債	484,080	334,826	763,948	3,413,029	2,837,497	14,126,816	20,037,608
折現之影響							(466,085)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41,531,71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廈門子公司

	114.6.30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3,686,858	2,580,833	2,220,845	2,221,801	1,107,891
第一年度	2,949,970	2,041,118	2,013,273	2,032,854	
第二年度	2,791,483	1,908,997	2,011,371		
第三年度	2,725,663	1,897,252			
第四年度	2,737,449				
累積理賠給付	2,642,686	1,781,279	1,805,470	1,511,938	349,668
已發生理賠負債	94,763	115,973	205,901	520,916	758,223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350,528
折現之影響					(25,044)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2,021,26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考量再保後淨額

a.本公司

	115.6.30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事故年底	21,713,724	22,196,150	24,087,712	91,396,504	32,901,003	28,898,070	28,958,809	15,353,792
第一年度	20,983,406	21,703,789	22,761,285	92,671,304	30,094,932	26,320,073	27,310,736	
第二年度	20,702,429	21,499,033	22,582,107	92,435,324	29,775,609	25,369,778		
第三年度	20,614,313	21,359,476	22,359,153	92,254,107	29,706,878			
第四年度	20,616,699	21,300,942	22,307,862	92,341,199				
第五年度	20,572,323	21,263,787	22,322,784					
第六年度	20,567,562	21,285,032						
第七年度	20,590,908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0,471,333	21,187,902	22,094,377	91,674,579	28,536,464	23,497,546	22,512,184	5,305,834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119,575	97,130	228,407	666,620	1,170,414	1,872,232	4,798,552	10,047,958
折現影響數								(117,14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 生理賠負債金額(自留淨 額)								18,883,73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廈門子公司

	115.6.30				
	≤111	112	113	114	115
事故年底	2,327,353	1,886,020	1,936,379	2,530,757	1,481,965
第一年度	1,946,963	1,860,501	1,705,359	2,458,714	
第二年度	1,828,414	1,882,980	1,691,904		
第三年度	1,830,028	1,857,435			
第四年度	1,812,776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1,768,800	1,770,836	1,564,670	1,838,092	481,618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43,976	86,599	127,234	620,622	1,000,347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19,335
折現影響數					(15,88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 (自留淨額)					1,882,23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本公司

	114.12.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1,713,724	22,196,150	24,087,712	91,396,504	32,901,003	28,898,070	28,958,809
第一年度	20,983,406	21,703,789	22,761,285	92,671,304	30,094,932	26,320,073	
第二年度	20,702,429	21,499,033	22,582,107	92,435,324	29,775,609		
第三年度	20,614,313	21,359,476	22,359,153	92,254,107			
第四年度	20,616,699	21,300,942	22,307,862				
第五年度	20,572,323	21,263,787					
第六年度	20,567,562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0,424,573	21,126,890	22,002,869	91,210,575	28,167,456	22,872,455	17,034,235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142,989	136,897	304,993	1,043,532	1,608,153	3,447,618	11,924,574
折現影響數							(72,66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 (自留淨額)							18,536,09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廈門子公司

	114.12.31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936,608	2,234,292	1,810,606	1,858,952	2,429,563
第一年度	2,457,121	1,869,113	1,786,108	1,637,169	
第二年度	2,387,907	1,755,304	1,807,688		
第三年度	2,318,362	1,756,853			
第四年度	2,325,943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254,540	1,674,263	1,691,359	1,446,857	1,234,004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71,403	82,590	116,329	190,312	1,195,559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70
折現影響數					(21,73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 (自留淨額)					1,634,52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本公司

	114.6.30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1,713,724	22,196,150	24,087,712	91,396,504	32,901,003	28,898,070	15,347,662
第一年度	20,983,406	21,703,789	22,761,285	92,671,304	30,094,932	26,963,147	
第二年度	20,702,429	21,499,033	22,582,107	92,435,324	29,650,840		
第三年度	20,614,313	21,359,476	22,359,153	92,235,763			
第四年度	20,616,699	21,300,942	22,312,337				
第五年度	20,572,323	21,258,387					
第六年度	20,584,119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0,411,412	21,086,952	21,902,533	91,009,078	29,142,641	24,928,878	5,063,204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172,707	171,435	409,804	1,226,685	508,199	2,034,269	10,284,458
折現影響數							(67,90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 (自留淨額)							14,739,65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廈門子公司

	114.6.30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723,989	2,072,523	1,679,513	1,724,359	930,609
第一年度	2,279,219	1,733,784	1,656,789	1,600,170	
第二年度	2,215,016	1,628,215	1,684,446		
第三年度	2,150,507	1,631,692			
第四年度	2,158,926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085,595	1,542,939	1,537,649	1,246,113	314,333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73,331	88,753	146,797	354,057	616,276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14,779
折現影響數					(17,20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 (自留淨額)					1,276,7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人的往來依據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A.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分出再保險對象：

a.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2) 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3)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MUNIS U.A.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4)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5)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6) 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2) 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3)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MUNIS U.A.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4)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5) Likewiz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6) 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7)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汽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2) 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3)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4)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5) Likewiz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6) 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7)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汽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d.以下表格設定，關於再保合約資產之信用品質之資訊(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子公司之數據)：

1) 本公司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AAA	\$ 1,179,628	1,687,010	1,577,929
AA	9,908,607	10,145,089	6,981,208
A	12,439,242	13,544,573	18,885,295
BBB	594,205	630,445	1,398,066
其他	<u>1,350,004</u>	<u>1,004,861</u>	<u>1,809,659</u>
	<u>\$ 25,471,686</u>	<u>27,011,978</u>	<u>30,652,15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年1月至6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23,583	(308)	23,275	49,854	66,148	4,364	70,512	143,641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609)	16	(2,593)	1,531	93	8	101	(961)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20,974	(292)	20,682	51,385	66,241	4,372	70,613	142,680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53,870)	-	(53,870)	-	-	-	-	(53,870)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50)	(550)	5,700	6,119	362	6,481	11,631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844	844	-	-	-	-	84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2,201	8,784	(1,441)	7,343	9,54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294	294	7,901	14,903	(1,079)	13,824	22,01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3	28	-	28	3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收益或費損	(53,870)	294	(53,576)	7,904	14,931	(1,079)	13,852	(31,82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226)	(18)	(244)	182	246	-	246	18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26)	(18)	(244)	182	246	-	246	184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54,096)	276	(53,820)	8,086	15,177	(1,079)	14,098	(31,636)
投資組成部分	(26)	-	(26)	2	24	-	24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 用)	-	-	-	(9,041)	(20,437)	-	(20,437)	(29,478)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52,945	-	52,945	-	-	-	-	52,94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52,945	-	52,945	(9,041)	(20,437)	-	(20,437)	23,467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1,985	(17)	21,968	49,226	60,969	3,288	64,257	135,45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188)	1	(2,187)	1,206	36	5	41	(940)
截至6月30日之淨餘額	\$ 19,797	(16)	19,781	50,432	61,005	3,293	64,298	134,5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5,273	(554)	14,719	79,766	34,430	2,167	36,597	131,082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97)	1	(96)	1	(17)	-	(17)	(112)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15,176	(553)	14,623	79,767	34,413	2,167	36,580	130,970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0,099)	-	(40,099)	-	-	-	-	(40,099)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7)	(87)	477	3,215	280	3,495	3,885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915	915	-	-	-	-	91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599	25,503	2,503	28,006	28,605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828	828	1,076	28,718	2,783	31,501	33,40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2,428)	(35)	-	(35)	(2,46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收益或費損	(40,099)	828	(39,271)	(1,352)	28,683	2,783	31,466	(9,15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126)	2	(124)	217	136	-	136	22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26)	2	(124)	217	136	-	136	229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	-	(1,135)	28,819	2,783	31,602	30,467
投資組成部分	(24)	-	(24)	4	20	-	20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 用)	-	-	-	(16,328)	(9,334)	-	(9,334)	(25,662)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42,081	-	42,081	-	-	-	-	42,08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2,081	-	42,081	(16,328)	(9,334)	-	(9,334)	16,419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7,158	274	17,432	62,307	53,945	4,950	58,895	138,634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50)	3	(147)	1	(27)	-	(27)	(173)
截至6月30日之淨餘額	\$ 17,008	277	17,285	62,308	53,918	4,950	58,868	138,4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及該估計值反映之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

	115年1月至6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合 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37,234)	-	(37,23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9,965	-	19,96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938	-	3,938
合約服務邊際	13,829	-	13,829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498</u>	<u>-</u>	<u>498</u>

	114年1月至6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合 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30,166)	-	(30,16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7,098	-	17,098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731	-	4,731
合約服務邊際	9,302	-	9,30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965</u>	<u>-</u>	<u>965</u>

本公司於於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時，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中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該假設主要參考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以反映再保險人可能無法依約履行攤回給付或其他義務之風險。

D.不履約風險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衡量模型採保費分攤法除外)

下表顯示於報導日，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於合理可能範圍內變動時，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之影響：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履約風險上升5%	\$ -	(378)	(121)
不履約風險下降5%	-	378	12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合併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及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其中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如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二十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及部分採自建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5.6.30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10,480	1,010,480	-	-
其他	6,272,118	6,247,506	-	24,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072,349	17,365,025	-	1,707,324
債券投資(註1)	14,341,277	7,929,307	2,754,117	3,657,853
其他	8,247,905	8,247,905	-	-
待出售資產	3,847,209	-	-	3,847,209
投資性不動產	5,887,408	-	-	5,887,408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334	-	54,334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588,493	13,588,493	-	-	
其他	11,108,010	10,945,849	131,890	30,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97,878	-	-	1,597,878	
債券投資(註1)	15,674,106	10,630,826	1,832,663	3,210,617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	-	3,847,206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	-	5,894,893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018	-	127,018	-	

		114.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37,436	8,037,436	-	-	
其他	7,801,372	7,685,671	80,145	35,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30,084	-	-	1,530,084	
債券投資(註1)	12,958,955	8,581,266	1,282,291	3,095,398	
待出售資產	3,828,204	-	-	3,828,204	
投資性不動產	5,904,590	-	-	5,904,590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52	-	204,95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55	-	12,255	-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帳面金額397,774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

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5年1月至6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71	(1,794)	-	-	-	3,865	-	24,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8,495	(4,138)	72,488	300,000	400,000	211,668	-	5,365,177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3	-	-	-	-	-	3,847,209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1,526	(387)	-	676	-	9,300	5,887,408
合計	\$ 14,580,865	(4,403)	72,101	300,000	400,676	215,533	9,300	15,124,406

114年1月至6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34	(3,031)	-	-	-	1,147	-	35,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3,746	-	(257,827)	-	300,000	40,437	-	4,625,482
待出售資產	3,360,133	(4,630)	-	-	472,701	-	-	3,828,204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3,156)	(463)	-	6,998	-	472,701	5,904,590
合計	\$ 14,397,525	(10,817)	(258,290)	-	779,699	41,584	472,701	14,393,83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5年1月至6月
\$ (4,403)

114年1月至6月
(10,81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72,101

(258,29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82,575千元、3,241,193千元及3,131,064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6.30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07,214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益折價	0%~10% (6.25%) 0%~20% (8.7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25%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47,209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5,887,408	請詳附註六(六)			
114.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97,573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益折價	0%~10% (6.25%) 0%~20% (8.7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25%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請詳附註六(六)			
114.6.30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29,974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益折價	0%~10% (6.25%) 0%~20% (8.7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25%~50% (38%) 2.4~3.5 (2.9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28,204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5,940,590	請詳附註六(六)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四，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自建複雜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價格，該模型複雜度高，且相關參數可能非直接取自公開市場；其四來源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部分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餘由合併公司採自建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僅零息可買回債券及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因其評價所採用之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取自公開市場資料，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9,369	4,609,4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690	1,361,074
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515	1,270,228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5.6.30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9,458	3,233,329	640,172	735,957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1,074	-	381,586	979,4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4.6.30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228	-	558,707	711,521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七)財務風險資訊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督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曝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15.6.30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55,573,174	5,358,287	14,543,920	-	1,664,787	77,140,168
占整體比率	72.04 %	6.95 %	18.85 %	- %	2.16 %	100.00 %
114.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47,424,478	4,971,879	10,307,988	-	1,467,023	64,171,368
占整體比率	73.90 %	7.75 %	16.06 %	- %	2.29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8,734,473	4,222,535	7,679,240	-	851,913	51,488,161
占整體比率	75.23 %	8.20 %	14.92 %	- %	1.65 %	100.00 %

D.信用風險曝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115.6.30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52,922	16,052,922
應收款項	2,102,320	2,102,3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36,482	5,636,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2,598	7,282,5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9,369	5,909,369
其他金融資產	59,322	59,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23,488	41,223,488
融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201,468	201,4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690,961	26,690,961
其他資產	1,740,379	1,740,37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861,953	4,861,9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0,660	1,090,660
保險合約負債	75,074,248	75,074,248
再保險合約負債	447,306	447,306
租賃負債	220,913	220,913
其他負債	91,524	91,524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334	54,33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4.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5,949	14,735,949
應收款項	1,803,463	1,803,4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52,453	4,052,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6,503	24,696,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690	1,721,690
其他金融資產	101,683	10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3,450	16,833,450
融資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52,678	52,6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119,638	28,119,638
其他資產	1,646,615	1,646,61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759,389	4,759,3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844	342,844
保險合約負債	72,883,829	72,883,829
再保險合約負債	180,710	180,710
租賃負債	329,200	329,200
其他負債	94,320	94,320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018	127,0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4.6.30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44,079	13,244,079
應收款項	1,960,201	1,960,2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4,642	3,83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8,808	15,838,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515	1,615,515
其他金融資產	128,613	128,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3,603	14,053,603
融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40,850	40,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2,009,717	32,009,717
其他資產	1,572,697	1,572,69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086,249	4,086,2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393	177,393
保險合約負債	73,432,845	73,432,845
再保險合約負債	220,702	220,702
租賃負債	406,787	406,787
其他負債	89,157	89,157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952	204,95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255	12,255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6.30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1,783,617	-	-	21,783,617	-	-	-	-	-	-	21,783,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2,429	-	-	5,912,429	-	-	-	-	-	3,060	5,909,369
合計	\$ 27,696,046	-	-	27,696,046	-	-	-	-	-	3,060	27,692,986
114.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5,674,106	-	-	15,674,106	-	-	-	-	-	-	15,674,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283	-	-	1,722,283	-	-	-	-	-	593	1,721,690
合計	\$ 17,396,389	-	-	17,396,389	-	-	-	-	-	593	17,395,796
114.6.30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2,958,955	-	-	12,958,955	-	-	-	-	-	-	12,958,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071	-	-	1,616,071	-	-	-	-	-	556	1,615,515
合計	\$ 14,575,026	-	-	14,575,026	-	-	-	-	-	556	14,574,470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15.6.30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1%	0.01%	0.01%~100%
總帳面金額	\$ 779,399	130,858	-	-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05	17	-	-
				總計
				910,257
				12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未逾期 0.04%	逾期30天以下 0.04%~100%	逾期90天以下 0.04%	逾期90天以上 0.04%~100%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807,548	115,737	40	-	923,325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03	136	-	-	439

	114.6.30				
	未逾期 0.04%	逾期30天以下 0.04%	逾期90天以下 0.04%	逾期90天以上 0.04%~100%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768,091	117,255	-	-	885,346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89	44	-	-	333

F.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G.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曝險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c.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d.備抵損失之變動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8,918	-	-	8,918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2,620)	-	-	(2,620)
重編後期初餘額	6,298	-	-	6,2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3)	-	-	(32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09	-	-	9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95	-	-	1,595
期末餘額	\$ 8,479	-	-	8,47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6,881	-	8,912	15,7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12	-	(8,912)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2)	-	-	(1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09	-	-	2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8,258)	-	-	(8,258)
期末餘額	\$ 7,622	-	-	7,62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593	-	-	593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2,620	-	-	2,620
重編後期初餘額	3,213	-	-	3,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3)	-	-	(153)
期末餘額	\$ 3,060	-	-	3,060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602	-	-	6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	-	-	(46)
期末餘額	\$ 556	-	-	556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另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5.6.30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876,029	1,756,582	1,499,519	6,025,584	984,290	-	10,641,613	21,783,617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	-	58,487	2,655,676	3,195,206	-	5,909,369
產								
	<u>\$ 876,029</u>	<u>1,756,582</u>	<u>1,499,519</u>	<u>6,084,071</u>	<u>3,639,966</u>	<u>3,195,206</u>	<u>10,641,613</u>	<u>27,692,986</u>
11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99,495	2,485,098	1,360,067	4,205,048	2,782,586	1,638,925	3,002,887	15,674,106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	-	64,152	314,412	1,343,126	-	1,721,690
產								
	<u>\$ 199,495</u>	<u>2,485,098</u>	<u>1,360,067</u>	<u>4,269,200</u>	<u>3,096,998</u>	<u>2,982,051</u>	<u>3,002,887</u>	<u>17,395,796</u>
114.6.30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200,054	1,943,685	882,765	2,193,864	3,024,137	1,878,368	2,836,082	12,958,955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	-	66,248	298,978	1,250,289	-	1,615,515
產								
	<u>\$ 200,054</u>	<u>1,943,685</u>	<u>882,765</u>	<u>2,260,112</u>	<u>3,323,115</u>	<u>3,128,657</u>	<u>2,836,082</u>	<u>14,574,470</u>

(3)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5.6.30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u>\$ -</u>	<u>-</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u>\$ 54,334</u>	<u>-</u>	<u>-</u>	<u>-</u>	<u>-</u>	<u>54,334</u>
11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u>\$ -</u>	<u>-</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u>\$ 127,018</u>	<u>-</u>	<u>-</u>	<u>-</u>	<u>-</u>	<u>127,01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204,952	-	-	-	-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12,255	-	-	-	-

(4)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因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15.6.3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	\$ 227,060	177,192	38,374	20,067	11,528	10,455	484,676
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	\$ 26,745,764	9,102,701	1,040,960	356,271	215,981	271,013	37,732,690
之保險合約組合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14.12.31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	\$ 192,653	104,521	57,589	6,505	7,614	8,658	377,540
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	\$ 27,253,625	7,630,235	2,330,942	(145,196)	174,232	337,726	37,581,564
之保險合約組合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14.6.3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	\$ 6,624	5,165	1,728	377	187	285	14,366
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	\$ 26,417,064	10,102,372	1,758,089	(33,277)	43,901	357,818	38,645,967
之保險合約組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b.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外匯風險限額等。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a. 本公司

風險值	115.6.30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296,018	355,333	200,042
權益類商品	2,909,772	3,552,910	1,878,942
基金類商品	118,048	226,488	42,186
資產證券化商品	31,145	36,207	23,309
總投資部位	2,969,551	3,731,815	1,767,6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393,143	688,558	294,313
權益類商品	1,860,696	2,586,326	967,639
基金類商品	26,438	51,962	5,124
資產證券化商品	26,520	61,350	18,208
總投資部位	2,001,793	2,793,318	919,314

114.6.30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415,059	688,558	294,784
權益類商品	1,564,343	2,528,259	967,639
基金類商品	12,232	33,771	5,124
資產證券化商品	27,040	42,015	18,208
總投資部位	1,726,372	2,772,801	919,314

b.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

115.6.30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13,765	35,651	11,516
權益類商品	43,976	60,942	31,013
總投資部位	53,477	96,752	36,537

114.12.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8,848	20,191	6,385
權益類商品	50,499	67,066	28,740
總投資部位	56,161	74,020	35,128

114.6.30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7,171	20,191	6,458
權益類商品	52,337	63,648	45,061
總投資部位	58,275	74,020	50,815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15.01.01~115.06.30、114.01.01~114.12.31及114.01.01~114.06.30。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越南、泰國、菲律賓及納閩子公司因無投資部位，故無需揭露風險值資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之借款利率，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3.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15.6.30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115.6.30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4,334	-	54,334	-	-	54,334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7,018	-	127,018	-	-	127,018
114.6.30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4,952	-	204,952	12,255	-	192,697
114.6.30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255	-	12,255	12,255	-	-

(二十八)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九)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及金融資產證券化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憑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74	74,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87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4,274</u>	<u>938,390</u>
114.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95	913,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52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9,695</u>	<u>1,185,730</u>
114.6.30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98	1,110,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248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34,898</u>	<u>1,436,028</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期初餘額	\$ 329,200	467,693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124,451)	(119,157)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124,451)	(119,1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4	(4,308)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15,151	62,809
利息費用	5,165	8,090
支付利息	(5,366)	(8,340)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14,950	62,559
期末餘額	\$ 220,913	406,7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與富邦投信合併後消滅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註)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 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4年6月16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重新辨認，富邦投信各基金非屬關係人，依證券商期貨局114年7月11日問答集，未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1,565,298	0.05~0.66	2,419,403	0.10~0.66	2,016,225	0.10~0.66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203	0.10	132,094	0.10	239,540	0.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	40,328	0.71	41,367	0.71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173	0.05	13,896	0.10	1,866	0.10
	<u>\$ 1,838,674</u>		<u>2,605,721</u>		<u>2,298,998</u>	

2.金融工具

(1)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基金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投信各基金	\$ -	-	229,208

(2)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

基金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513,557	526,872	628,847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66,346	386,977	481,618
	<u>\$ 879,903</u>	<u>913,849</u>	<u>1,110,465</u>

3.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4,433	3,107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37	3,234	12,39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43	546	473
	<u>\$ 87,913</u>	<u>6,887</u>	<u>12,866</u>

4.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1,811	28,893	56,23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含估列尚未核定之應付數)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連結稅制款	\$ <u>5,636,482</u>	<u>4,051,866</u>	<u>3,834,642</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u>945,723</u>	<u>263,094</u>	<u>70,365</u>

6.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1,246	41,246	41,24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879	2,911	2,911
	\$ <u>44,125</u>	<u>44,157</u>	<u>44,157</u>

7.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u>5,463</u>	<u>4,257</u>	<u>4,639</u>

8.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0,959</u>	<u>23,096</u>	<u>57,929</u>

9.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46	9,118	9,1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133	332,020	608,243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30,315	281,183	282,193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047	703	35,8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7,224	5,731	16,661
	\$ <u>721,765</u>	<u>628,755</u>	<u>952,03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1,403	1,317	1,31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641	1,346	1,615
	<u>\$ 3,044</u>	<u>2,663</u>	<u>2,932</u>

11.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收 入、雜收	\$ 12,929	4,33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再保費、再保 佣金收入	35,096	26,58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616	4,678
		<u>\$ 51,641</u>	<u>35,595</u>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雜 項收入	\$ 21,458	8,747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再保費	64,282	55,055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433	5,745
		<u>\$ 90,173</u>	<u>69,547</u>

12.支出

(1)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62,837	69,596	134,313	140,346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18,956	23,409	44,073	53,96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 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16,533	6,189	27,249	9,604
	<u>\$ 98,326</u>	<u>149,614</u>	<u>205,635</u>	<u>203,91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	2,230	8,054	2,230	8,054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2,441	1,554	2,441	1,554
	<u>\$ 4,671</u>	<u>5,302</u>	<u>4,671</u>	<u>9,608</u>

(3)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保費支出、利息支出	\$ 345,955	316,4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中央登錄公債	89,676	78,2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借券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5,889	-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利息支出	189,307	156,83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利息支出	21,889	7,65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作業服務費、利息支出、廣告費	12,473	8,597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利息支出	5,405	5,479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157,432	105,097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佣金、再保費支出	12,538	11,96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687	10,733
		<u>\$ 845,251</u>	<u>701,07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保費支出	\$ 685,115	632,8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中央登錄公債	175,735	155,2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借券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13,339	6,228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	392,945	325,549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利息支出	21,889	16,1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作業服務費、利息支出、廣告費	22,885	17,720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利息支出	10,440	10,424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305,548	238,207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佣金	34,221	24,83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2,858	25,302
		<u>\$ 1,684,975</u>	<u>1,452,40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應收保費及保費收入

(1)應收保費

要保關係人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817	21,090	12,3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7,227	101,523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146,959	59,582	109,54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4	24,591	1,06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5,460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1	25,203	119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5,049	4,024	15,695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52,459	5,306	53,297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9,784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8,789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762	-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355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6,311	-	-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90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5,611	-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56,697	41,834	48,468
	<u>\$ 645,385</u>	<u>204,317</u>	<u>361,8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收入

要保關係人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29	30,97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270	101,49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	(1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88	7,07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4,389	39,51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39	1,141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297,896	133,90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0,39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5,985	13,14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4	11,84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24,387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784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522	5,43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20	4,50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48	(735)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91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8,132	-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65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4,257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45,097	58,784
	<u>\$ 719,229</u>	<u>501,5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要保關係人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6,972	199,26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330	114,41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53	65,08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88	15,06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712	44,05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6	14,9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802	100,391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318,089	187,206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1,15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868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5,985	13,84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4	12,00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26,010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522	10,8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643	35,367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784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91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8,132	-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65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4,257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04,923	101,878
	<u>\$ 1,213,585</u>	<u>1,023,175</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4.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

A.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3,592	157,778	233,194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7,181	11,330	15,44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9,731	13,822	7,596
	<u>\$ 100,504</u>	<u>182,930</u>	<u>256,2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849	173,050	253,67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7,469	11,708	15,76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0,294	14,603	8,403
	<u>\$ 108,612</u>	<u>199,361</u>	<u>277,837</u>

(2)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

A.存入保證金

承租關係人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52	21,052	21,0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16	22,916	22,83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842	15,554	15,484
	<u>\$ 59,810</u>	<u>59,522</u>	<u>59,372</u>

B.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

承租關係人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2	20,516	40,671	40,7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198	22,123	44,019	43,87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840	15,582	31,307	30,974
	<u>\$ 58,540</u>	<u>58,221</u>	<u>115,997</u>	<u>115,551</u>

上開租金收入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5.財產交易—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買賣
購進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u>\$ 2,558</u>	<u>2,35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5,927	38,525	86,417	73,479
退職後福利	583	563	1,139	1,0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42	399	953	772
	<u>\$ 47,052</u>	<u>39,487</u>	<u>88,509</u>	<u>75,304</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178,846	1,088,168	1,014,643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438,043	438,534	435,436
不動產	銀行借款(註)	-	229,179	1,007,21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註)	-	2,027,518	4,719,759
待出售資產	銀行借款(註)	-	586,000	586,000
合計		<u>\$ 1,616,889</u>	<u>4,369,399</u>	<u>7,763,053</u>

註：銀行借款合同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不動產抵押權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完成塗銷。

(二)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38,043千元、438,534千元及435,436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606,399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2,420千元，餘涵蓋於已發生理賠負債中，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15.6.30	114.12.31	114.6.30
美元	\$ <u>13,979</u>	<u>13,808</u>	<u>13,130</u>
歐元	\$ <u>6,969</u>	<u>12,648</u>	<u>12,036</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三)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產險大樓新建工程與營造廠商簽訂之工程契約總價為2,794,394千元，尚未支付之價款為565,618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4月至6月				114 年4月至6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7,310	213,411	98,041	1,418,762	908,527	237,624	83,179	1,229,330
勞健保費用	68,293	23,405	6,544	98,242	63,428	21,279	7,895	92,602
退休金費用	24,036	7,392	3,501	34,929	26,172	7,508	3,324	37,004
董事酬金	-	-	4,635	4,635	-	-	4,321	4,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03	17,189	6,392	61,684	38,696	19,067	5,064	62,827
折舊費用	64,189	24,662	8,619	97,470	65,658	22,603	7,287	95,548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10,028	13,382	10,099	33,509	11,046	15,622	8,355	35,02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 年1月至6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3,405	484,998	124,228	2,682,631	1,836,362	481,073	118,368	2,435,803
勞健保費用	133,669	45,338	15,364	194,371	129,513	43,539	13,822	186,874
退休金費用	52,770	15,594	7,411	75,775	52,672	15,123	6,692	74,487
董事酬金	-	-	8,292	8,292	-	-	8,171	8,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458	36,852	11,986	125,296	76,175	35,407	10,155	121,737
折舊費用	129,168	47,556	17,369	194,093	129,558	45,891	14,232	189,681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20,828	27,533	20,288	68,649	22,361	30,421	15,029	67,8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強制自留滿期毛保費：

115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 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排 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1,556,124	521,864	688,223	10,768	4,007	4,771	1,379,761

114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 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排 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1,523,713	341,205	674,166	11,202	3,445	4,705	1,180,810

115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 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排 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3,076,106	890,471	1,364,341	19,181	7,222	8,985	2,584,818

114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 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排 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3,012,727	688,410	1,318,586	19,387	7,088	10,005	2,366,081

(三) 強制保險自留賠款：

115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貼款 (6)=(1)+(2)-(3)- (4)+(5)
強制險	\$ 1,303,863	294,262	629,557	(108,971)	2,141	1,079,680

114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貼款 (6)=(1)+(2)-(3)- (4)+(5)
強制險	\$ 1,245,653	314,271	647,140	-	10,064	922,848

115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貼款 (6)=(1)+(2)-(3)- (4)+(5)
強制險	\$ 2,478,680	634,702	1,324,407	2,087,541	2,179,774	1,881,20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14年1月至6月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貼款 (6)=(1)+(2)-(3)- (4)+(5)
強制險	\$ 2,440,054	624,242	1,345,417	2,196,512	2,231,705	1,754,072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註1)			
美元	\$ 348,177	31.8411	11,086,319
人民幣	208,750	4.6878	978,572
歐元	20,322	36.2656	736,982
越盾	877,619,468	0.0012	1,062,797
非貨幣性項目(註1)			
人民幣	637,902	4.6878	2,990,332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			
美元	1,706	31.8411	54,334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註1)			
美元	\$ 328,802	31.4510	10,341,152
人民幣	196,273	4.5003	883,289
歐元	17,795	36.8537	655,812
越盾	866,208,274	0.0012	1,036,851
非貨幣性項目(註1)			
美元	759	31.4510	23,887
人民幣	607,657	4.5003	2,734,652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			
美元	4,039	31.4510	127,0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註1)			
美元	\$ 302,569	29.9072	9,048,976
越南盾	901,985,070	0.0011	1,033,675
非貨幣性項目(註1)			
美元	5,050	29.9072	151,026
人民幣	591,098	4.1745	2,467,528
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			
美元	6,853	29.9072	204,952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			
美元	410	29.9072	12,255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441千元、2,082千元、519,291千元及408,5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79,241千元、損失757,168千元、損失71,378千元及損失771,623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15.6.30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52,922	-	16,052,922
應收款項	2,102,320	-	2,102,3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36,482	-	5,636,482
待出售資產	3,850,200	-	3,85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2,598	-	7,282,5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9,369	5,909,36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651	9,671	59,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029	40,347,459	41,223,488
使用權資產	-	225,477	225,477
投資性不動產	-	5,887,408	5,887,408
保險合約資產	198,213	3,255	201,4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964,922	13,726,039	26,690,961
不動產及設備	-	8,390,521	8,390,521
無形資產	-	254,020	254,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96	4,766,386	4,857,882
其他資產	-	3,556,631	3,556,631
資產總計	<u>\$ 49,104,833</u>	<u>83,076,236</u>	<u>132,181,069</u>
負 債	115.6.30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4,861,953	-	4,861,9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0,660	-	1,090,66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8,188	-	188,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334	-	54,334
保險合約負債	54,046,157	21,028,091	75,074,248
再保險合約負債	309,060	138,246	447,306
租賃負債	125,097	95,816	220,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400	784,650	1,254,050
其他負債	-	8,958,814	8,958,814
負債準備	-	580,340	580,340
負債總計	<u>\$ 61,144,849</u>	<u>31,585,957</u>	<u>92,730,80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5,949	-	14,735,949
應收款項	1,803,463	-	1,803,4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52,453	-	4,052,453
待出售資產	3,850,197	-	3,850,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6,503	-	24,696,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690	1,721,6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815	22,868	10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95	16,633,955	16,833,450
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25,542	325,542
投資性不動產	-	5,894,893	5,894,893
保險合約資產	38,201	14,477	52,6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91,491	13,228,147	28,119,638
不動產及設備	-	8,000,004	8,000,004
無形資產	-	296,166	296,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92	6,607,064	6,652,556
其他資產	-	2,834,392	2,834,392
資產總計	<u>\$ 64,392,059</u>	<u>55,579,198</u>	<u>119,971,257</u>
負 債	11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4,759,389	-	4,759,3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844	-	342,84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9,870	-	189,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018	-	127,018
保險合約負債	54,055,620	18,828,209	72,883,829
再保險合約負債	92,214	88,496	180,710
租賃負債	204,474	124,726	329,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317	775,776	1,228,093
其他負債	-	4,296,625	4,296,625
負債準備	-	549,439	549,439
負債總計	<u>\$ 60,223,746</u>	<u>24,663,271</u>	<u>84,887,01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資 產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44,079	-	13,244,079
應收款項	1,960,201	-	1,960,2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4,642	-	3,834,642
待出售資產	3,831,195	-	3,831,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43,760	-	16,043,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5,515	1,615,5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253	23,360	128,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54	13,853,549	14,053,603
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90,800	390,800
投資性不動產	-	5,904,590	5,904,590
保險合約資產	28,330	12,520	40,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68,823	16,840,894	32,009,717
不動產及設備	-	7,598,589	7,598,589
無形資產	-	238,382	238,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553	7,255,519	7,607,072
其他資產	-	3,592,154	3,592,154
資產總計	<u>\$ 54,767,890</u>	<u>57,325,872</u>	<u>112,093,762</u>
114.6.30			
負 債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4,086,249	-	4,086,2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393	-	177,39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8,385	-	188,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55	-	12,255
保險合約負債	50,703,761	22,729,084	73,432,845
再保險合約負債	163,434	57,268	220,702
租賃負債	229,437	177,350	406,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767	932,601	1,348,368
其他負債	-	2,956,331	2,956,331
負債準備	-	641,819	641,819
負債總計	<u>\$ 55,976,681</u>	<u>27,494,453</u>	<u>83,471,1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本期	上期	負債	本期	上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709,532	5,222,359	保險合約負債	\$ 9,646,319	9,338,524
保險合約資產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73,105	4,402,283	其他負債		
其他應收款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03,504	87,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特別準備	436,021	208,133
其他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207	9,445			
資產合計	\$ 10,285,844	9,634,087	負債合計	\$ 10,285,844	9,634,087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 3,150,007	2,896,320
保險服務費用	(3,287,904)	(2,807,39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46,526	(21,485)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8,629	67,442
財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51,459)	(47,3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2,237	20,313
財務結果合計	(29,222)	(27,033)
其他營業結果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3,438	1,021
其他營業成本－特別準備淨變動	(31,592)	(88,035)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28,154)	(87,01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九)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詳附註六(十二)。
- (十四)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5,433,929千元、增加4,095,158千元及減少0千元、減少314,979千元、增加14,8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十五)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382,238千元及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十六)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及增加67,27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危老重建案	108.07.24~ 114.12.19	3,086,810	依工程進 度請款	達欣工程 (股)公司等	含關係人 及非關係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 價與行政 稅規費等	辦理危 老重建 案	交易金額含與 關係人富邦建 設之管理顧問 合約金額27,939 千元，及北市 府相關行政稅 規費。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三)。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保險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0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44	"	- %
"	"	"	"	再保費收入	15,944	"	0.04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3,611	"	0.01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5,275	"	0.01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7,874	"	0.10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1,987	"	0.13 %
"	"	"	"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4,167	"	- %
"	"	"	"	再保費收入	43,163	"	0.11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3,601	"	0.04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24,610	"	0.06 %
"	"	"	"	再保費支出	144,375	"	0.38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38,581	"	0.10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9,067	"	0.18 %
"	"	"	"	利息收入	33	"	- %
"	"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8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	"	- %
"	"	"	"	再保費收入	2,452	"	0.01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51	"	-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11	"	- %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094	"	0.01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44	"	- %
"	"	"	"	再保費支出	15,944	"	0.04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3,611	"	0.01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275	"	0.01 %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7,874	"	0.10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1,987	"	0.13 %
"	"	"	"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167	"	- %
"	"	"	"	再保費支出	43,163	"	0.11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3,601	"	0.04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610	"	0.06 %
"	"	"	"	再保費收入	144,375	"	0.38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38,581	"	0.10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69,067	"	0.18 %
"	"	"	"	利息支出	33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保險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08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	"	- %
"	"	"	"	再保費支出	2,452	"	0.01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51	"	-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	"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4,410	4,410	48,973	48.97 %	89,541	14,791	7,24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637,134	50,763	50,763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30,479	(1,286)	(1,286)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馬來西亞	再保險	159,224	96,096	5,000,000	100.00 %	133,627	(11,091)	(11,091)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增資案，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此次現金增資共計泰銖4,000千元(增資後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資本額合計泰銖10,000千元)，本公司出資泰銖1,958.9千元；此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出資泰銖4,897.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110491768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本公司至馬來西亞納閩島投資設立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三百萬元。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取得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核發之公司註冊證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美金2,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150420711號函核准在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越盾35,00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此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實際發放。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越盾25,000,000千元，尚待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經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本公司、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原投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1%。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持股比例由31.1%降為16.6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8.5%之股權，本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16.667%降為8.1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

2.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註2)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5,250,292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135,342	40.00 %	54,137	795,52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154,951 (CNY 448,000)	22,898,2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3)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保險合約資產	\$ 145,893	-	465
保險合約負債	3,642,771	3,451,045	2,986,4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712,688	578,422	767,815
再保險合約負債	269,874	-	182,349

(4)保險收入金額及占母公司保險收入比率：2,150,762千元及6.08%

(5)保險服務費用金額占母公司保險服務費用比率：1,872,612千元及7.55%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一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一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一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一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7)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保險收入及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u>公司名稱</u>	<u>金額</u>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247)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314)
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2)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233)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007)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9)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6,117)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0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158,473)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668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7,636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48,5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43)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5,015)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11,202)
勞合社 SYND. 4242	(2,613)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64)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200,266)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Co.,Ltd.	(26,036)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_SH	(2,573)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1,278)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506)
Cathay Insurance Co., Ltd.	(483)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1,875)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2,098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3,121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1,141)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5,344)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1,025)

(8)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實收保費：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重大會計政策皆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15年4月至6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23,343	1,453,271	(38,242)	20,738,372
部門間收入	46,565	-	(46,565)	-
收入合計	<u>\$ 19,369,908</u>	<u>1,453,271</u>	<u>(84,807)</u>	<u>20,738,372</u>
部門損益	<u>\$ 3,598,725</u>	<u>147,136</u>	<u>(46,565)</u>	<u>3,699,296</u>
114年4月至6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40,511	1,091,088	(129,184)	18,202,415
部門間收入	12,833	-	(12,833)	-
收入合計	<u>\$ 17,253,344</u>	<u>1,091,088</u>	<u>(142,017)</u>	<u>18,202,415</u>
部門損益	<u>\$ 2,037,545</u>	<u>31,752</u>	<u>(12,833)</u>	<u>2,056,464</u>
115年1月至6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362,984	2,785,823	(88,194)	40,060,613
部門間收入	99,767	-	(99,767)	-
收入合計	<u>\$ 37,462,751</u>	<u>2,785,823</u>	<u>(187,961)</u>	<u>40,060,613</u>
部門損益	<u>\$ 6,589,829</u>	<u>246,261</u>	<u>(99,767)</u>	<u>6,736,323</u>
部門總資產	<u>\$ 124,895,442</u>	<u>9,017,649</u>	<u>(1,732,022)</u>	<u>132,181,069</u>
部門總負債	<u>\$ 86,731,757</u>	<u>6,044,769</u>	<u>(45,720)</u>	<u>92,730,806</u>
114年1月至6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51,275	3,098,317	(129,184)	35,620,408
部門間收入	305,840	-	(305,840)	-
收入合計	<u>\$ 32,957,115</u>	<u>3,098,317</u>	<u>(435,024)</u>	<u>35,620,408</u>
部門損益	<u>\$ 2,656,816</u>	<u>875,349</u>	<u>(305,840)</u>	<u>3,226,325</u>
部門總資產	<u>\$ 106,173,437</u>	<u>7,337,853</u>	<u>(1,417,528)</u>	<u>112,093,762</u>
部門總負債	<u>\$ 78,550,865</u>	<u>4,910,319</u>	<u>9,950</u>	<u>83,471,134</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均未有超過保險服務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082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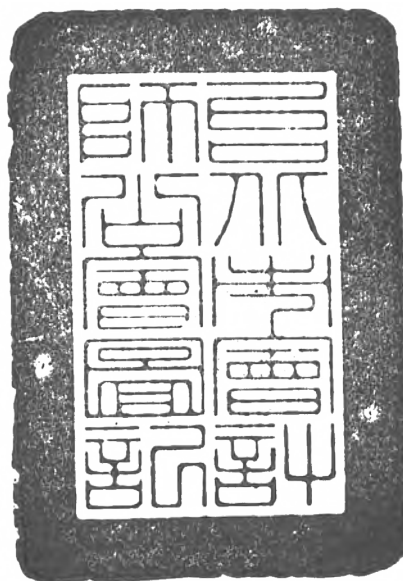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